

普通股股票代碼:8069

普通股股票代碼:R306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VIEW INTERNATIONAL CO., LTD.

九十五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本年報相關資料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pvi.com.tw>

■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名：黃建中
職務：電子紙顯示器中心協理
電話：(03)5798599
電子信箱：wayneh@mail.pv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明蘭
職務：會計部經理
電話：(03)5798599
電子信箱：nancyc@mail.pvi.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3號
工 廠：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3號
電話：(03)5798599

■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邵志明、郭政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pvi.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2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 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2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 資訊.....	2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	26
一、資本及股份.....	2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 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5
一、財務狀況.....	135
二、經營結果.....	136
三、現金流量.....	1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13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0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6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46

各位股東、來賓：

一、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元太科技九十五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97.7億元，稅後盈餘2億元，與九十四年度的營業額115.7億元，稅後虧損1.88億元相較之下，營業額衰退15%，營運結果轉虧為盈，稅後淨利進步3.88億元。

回顧九十五年經營狀況，元太科技在既定營運策略下，奮力不懈，除了原有的中尺寸TFT-LCD module以外，小尺寸的手機面板的銷售量相對於94年度也大幅提昇，而電子紙顯示器（EPD）正式進入量產，本公司耕耘兩年的新產品，已經到了大量出貨的階段，對95年度的營收與獲利都有重要的貢獻。中尺寸的產品由於各大TFT廠的舊世代生產線投入生產，價格仍延續94年度的下跌趨勢。以7"為例，95年度初期，7"產品仍維持在27USD的價格，但是到95年底，7"價格下探到20USD，下降幅度達到25%，8"產品售價的下降幅度也高達25%。

在這種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元太科技全體同仁努力調整生產體質，並且結合策略性供應商，共同面對市場價格的壓力，成功地在各大面板廠投入中小尺寸的壓力下，維持在消費性TFT-LCD產品的領先地位，另一方面在全世界工業用TFT-LCD市場有大幅斬獲，同時也提昇手機面板的出貨量，雖然營業額因為價格下降的因素相較於去年衰退15%，但是卻能轉虧為盈，獲利2億元。

二、九十六年度營運重點

為了能在九十六年度持續增加獲利，元太將延續在95年所制定的營運策略。

(一)加強利基市場的開發與通路之建立

美國一直是工業用TFT-LCD最重要的市場，有鑑於此，元太於95年開始規劃美國辦公室的成立，並於95年10月，在美國加州成立美國子公司，派遣有豐富經驗之行銷及工程人員就近接觸客戶，了解客戶的需求，提供技術服務，於客戶產品開發階段即積極參與，將元太產品順利導入設計，如此可透過銷售管道與全球品牌公司之間的互動，增加美國地區的直接或間接銷售。

另外，元太也將在今年派遣自己的銷售人員到歐洲，結合策略夥伴的力量，共同開發歐洲市場。

(二)結合策略夥伴

元太科技的面板產能有限，早從九十三年開始，就已經與其他大尺寸面板廠進行產能的合作。由同業依照元太的產品規格，生產元太所需要的面板，然後由元太進行後段的模組生產作業，再交貨給元太的客戶。與元太合作的面板廠，只需依照元太的規格與需求數量生產面板即可，不需要再投入其他資源，進行中小尺寸的產品／市場／客戶的開發，因此可以快速消化其3代／3.5代廠的產能，而元太則可以取得友廠面板產能，以補自身產能的不足，可謂創造雙贏。目前元太的模組產能已具備經濟規模，月產能已達160萬片（折合七寸產品計），約為自有面板產能的四倍以上，除可滿足本身客戶成長需求外，亦已開始接受其他同業委託代工生產中小尺寸產品，成為元太營業額持續成長的動力之一。

(三)研發並推出尖端顯示技術

本公司電子紙產品，自95年第三季量產出貨，主要產品供貨給SONY公司，在美國市場推出SONY Reader電子紙閱讀器。該產品一舉解決過去電子紙閱讀器無法突破市場的主要瓶頸，包括：沒有適當的顯示器／可閱讀內容不夠多／可閱讀內容取得不便／拆帳機制不全／版權保護不周嚴／無標竿企業投入(推廣力道不足)／鎖定之消費族群太特定等等問題。

SONY為國際標竿企業，使用電子紙顯示器之先端技術推出產品，有其強大的信譽做保證，因此可以與數十家全球領先的出版社，協調版權保護以及拆帳機制，從而建構該產品普及化最重要的基礎設施，即龐大的合法線上版權書的下載。

本公司自95年初，即開始開發許多電子紙的客戶，在SONY發表電子書產品後，業務推廣進行相當順利，目前已有數家客戶導入本公司電子紙產品，並預計於今年陸續堆出電子書產品。此外，由於電子紙的應用範圍甚廣，本公司持續與關鍵客戶進行緊密合作，將陸續推出不同應用的電子紙顯示器產品，例如大型賣場告示牌...等。

在目前電子紙顯示器效益逐漸顯現後，本公司仍持續進行與國際尖端技術公司進行合作，運用本公司「2.5G廠新產品開發成本低」、「TFT技術自主開發」、「適於少量多樣生產模式」等優勢，導入全球最新的顯示技術，建構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動能。

(四)手機面板產品應用

愈來愈多的手持式產品均已附加中小型TFT-LCD，其中最有爆炸性成長首推行動電話，約佔中小尺寸應用之70%~80%。手機面板之推廣策略上，元太以「快速交貨」、「售後服務」、「產品完整」之策略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並且領先推出前瞻性的產品，獲得客戶的廣泛採用。隨著更大量之CSTN彩色顯示屏將由TFT-LCD所取代之，今年度元太在手機面板的營收可望成長，並且配合客戶的需求，開發可以應用於「手機電視」產品的面板，期望在中國開播數位電視的同時，搶得北京奧運手機電視的商機。

三、未來展望

TFT-LCD 顯示器已成為各類電子產品主流，雖然產業競爭環境仍屬激烈，但顯示器之相關應用亦不斷誕生，需求亦不斷倍增。元太憑藉不斷開發「客製化技術服務」、歐美利基市場的佈局及開發、研發應用的投入，尤其專注於 TFT-LCD 中小尺寸市場所奠定之深厚基礎，將有助於追求最高的投資效益。對於研發及引進相關的尖端顯示器技術已開始步入收成階段，電子紙顯示器已開始量產及出貨至國際級大客戶，而不久的將來具有特殊性能之其他顯示器技術也將邁入量產階段，凡此種種都是構成本公司「藍海策略」的整體規劃。在未來全球化及相關法規愈趨嚴謹之下，元太之利基及差異化競爭策略及全球佈局，將使元太未來充滿希望。敬請全體股東，保持睿智投資眼光，繼續支持元太科技邁向璀璨未來而共享投資成果。謹此敬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一、設立日期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89 年 9 月：達到 18,000 片基板的月產能。

90 年 9 月：擴充設備為 36,000 片的月產能。

89 年 10 月：經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 86989 號函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90 年 10 月：取得 ISO 9001 認證。

91 年 4 月：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91 年 7 月：通過 QS-9000 認證(品質)、ISO14001 認證(環境)、OHSAS1800 認證(安全衛生)。

92 年 2 月：本公司於 2 月 14 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股票。

92 年 10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93 年 1 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

93 年 3 月：本公司於 3 月 30 日正式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93 年 11 月：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94 年 5 月：與荷蘭飛利浦(Philips)簽約合作其電子紙顯示器事業。

95 年 5 月：第一次買回庫藏股並完成註銷股份 296,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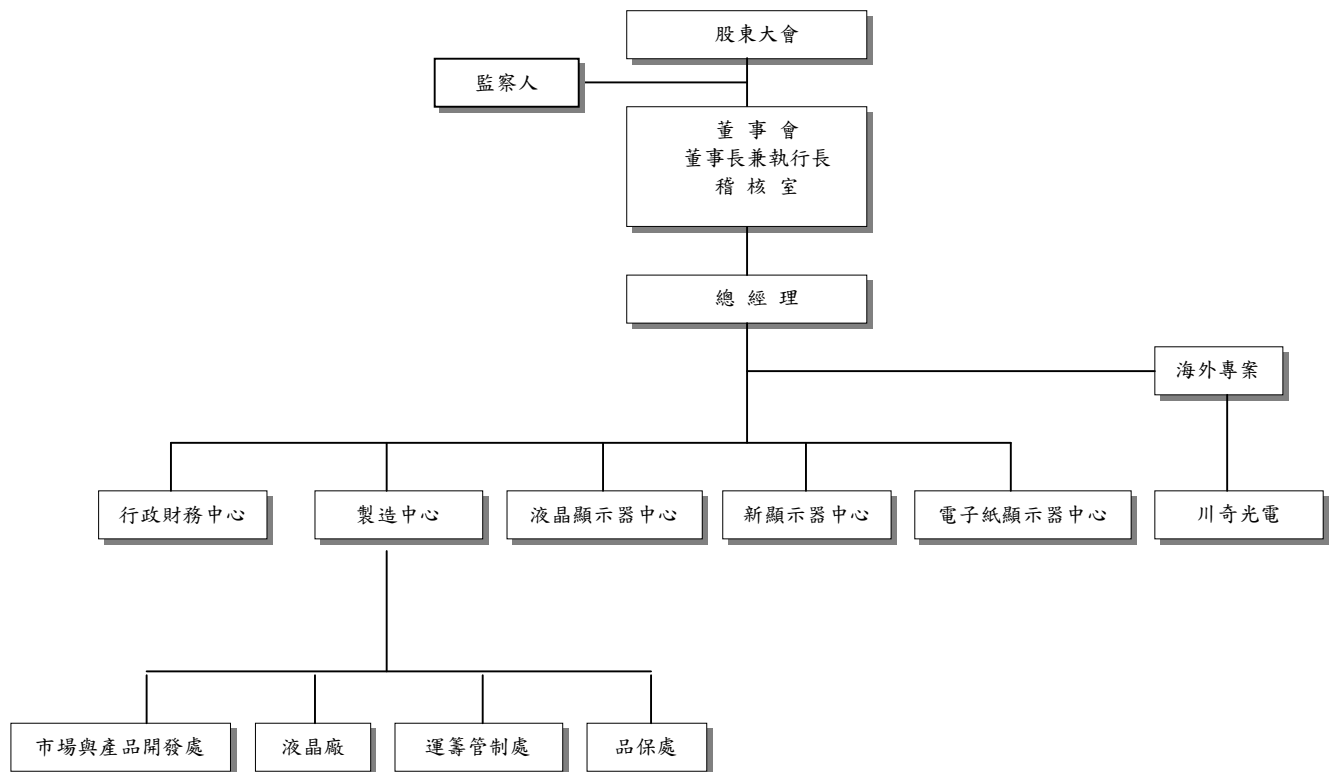
95 年 10 月：成立美國子公司，拓展美國銷售網路。



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中心/處級名稱	職 掌
總經理室	公司策略及內部控制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工安環保
行政財務中心	公司人力資源、公共事務管理暨服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規劃及管理及資訊規劃及新資訊技術之導入
市場與產品開發處	產品之開發及改善
液晶廠	產品製程及製造之管理及規劃
運籌管制處	各產品之原、物料之採購及產銷之協調
品保處	原料及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之確保
液晶顯示器中心	產品之海內外行銷業務
新顯示器中心	新技術之研發及新產品之開發設計
電子紙顯示器中心	電子書之技術研發及銷售業務
川奇光電	LCD 模組組裝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6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永豐紙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思誠	94.06.16	3 年	88.07.28	6,364,246	1.49%	8,082,592	1.47%	-	-	-	-	中華紙漿(股)公司董事、永豐餘造紙(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美國紐約大學電腦博士	執行長/永豐餘造紙(股)公司副總裁	-	-	-
董事	永豐紙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昇(註)	95.06.01	3 年	88.07.28					-	-	-	-	工研院電子所/交大光電工程研究所	副總經理	-	-	-
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傅幼軒	94.06.16	3 年	88.07.28	13,770,929	3.23%	17,489,079	3.19%	-	-	-	-	台灣慧智總經理／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	總經理	-	-	-
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94.06.16	3 年	88.07.28					-	-	-	-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總經理/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邵施大	94.06.16	3 年	88.07.28					-	-	-	-	永裕顧問(股)公司總經理／美國長島大學經濟碩士	永裕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永豐資財(股)公司代表人：鄭文鋒	94.06.16	3 年	88.07.28	1,081,200	0.25%	1,073,124	0.20%	70,012	0.01%	-	-	先豐通訊(股)公司董事長／清華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先豐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表人：邱永盛	94.06.16	3 年	86.4.12	9,800,000	2.30%	7,636,000	1.39%	-	-	-	-	交通銀行桃園分行經理／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業專門委員	-	-	-
董事	曾憲章	94.06.16	3 年	91.06.20	68,910	0.02%	87,515	0.02%	-	-	-	-	鼎賀科技副董事長／美國加州大學電腦博士	鼎賀科技副董事長	-	-	-
董事	陳天寵	94.06.16	3 年	94.06.16	-	-	-	-	-	-	-	-	美國 AMD 半導體公司工程師、美國研華公司總經理、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功大學企管系畢業、美國印地安納大學碩士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立圳	94.06.16	3 年	88.07.28	8,638,604	2.03%	10,971,027	2.00%	-	-	-	-	政大企研所碩士	永豐資財(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王景益	94.06.16	3 年	91.06.20	-	-	-	-	-	-	-	-	景益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國立成功大學商學士、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景益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元智大學董事/勤業教育基金會董事/法鼓山人文社會獎助學術基金會董事	-	-	-
監察人	張信惠	94.06.16	3 年	94.06.16	-	-	-	-	-	-	-	-	美國運通台北分行副總裁、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經理／美國密蘇里西北大學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審計講師	-	-	-

註：永豐紙業(股)公司代表人蔡熊光先生於 95.5.31 卸任，由張永昇先生於 95.6.01 接任。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 年 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奕佳	33.64%
	何奕達	30.63%
	張杏如	19.24%
	何壽川	16.49%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8%
	何壽川	19.50%
	宇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9%
	如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1%
	張杏如	4.79%
	何哲輝	4.58%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5%
	何美育	3.59%
	何美賢	3.59%
	何美昌	3.59%
永豐資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6 年 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10.18%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5.77%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
	何政廷	3.61%
	何美育	2.83%
	何建廷	2.83%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79%
	何榮庭	2.31%
	何美賢	2.11%
	何敏廷	2.07%
宇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山(遺產戶)	93.68%
	何星輝	1.74%
	何佩珊	1.45%
	何佩珍	1.45%
	何佩娟	1.45%
	何蔡蕙心	0.20%
	林妙真	0.03%
如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山(遺產戶)	80.05%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9.04%
	何堉輝	7.56%
	何哲輝	2.67%
	陳惠美	0.26%
	何秀銓	0.19%
	陳德勇	0.15%
	莊有田	0.04%
	陳惠珠	0.04%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21.78%
	何美昌	12.50%
	何美慶	12.50%
	何美育	12.50%
	何蔡蕙心	8.84%
	何美賢	8.46%
	張杏如	6.06%
	冠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1%
	連華圻	4.04%
	何星輝	2.18%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奕佳	33.64%
	何奕達	30.63%
	張杏如	19.24%
	何壽川	16.4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9.8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	6.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
	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0%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4%
	大通託管特寶豐系列基金－特寶豐外國基金	1.32%
	匯豐銀行託管瑞士信貸投資服務(開曼)戶	1.32%
	大通銀行託管特寶豐發展市場信託公司專戶	1.1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劉 思 誠	88.07.28	2,735,938	0.50%	-	-	-	-	中華紙漿(股)公司董事、永豐餘造紙(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美國紐約大學電腦博士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副總裁	-	-	-
總經理	傅 幼 軒	94.09.01	-	-	-	-	-	-	台灣慧智總經理／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	-	-	-	-
技術長	蔡 熊 光	84.09.20(註一)	456,934	0.08%	11,082	-	-	-	工研院電子所經理／台灣大學電機系博士	-	-	-	-
副總經理 (製造中心)	張 永 昇	85.02.01	87,268	0.02%	33	-	-	-	工研院電子所／交大光電工程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行銷業務處)	張 嘉 榮	89.04.25	405,044	0.07%	1,380	-	-	-	宏測科技經理／交大管理科學系	-	-	-	-
副總經理 (海外專案)	陶 大 基	84.02.04	94,579	0.02%	-	-	-	-	台塑總管理處高級專員／明志工專工業管理科	川奇光電副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海外專案)	徐 永 道	93.03.23	120,000	0.02%	27,305	0.01%	-	-	隆騰科技總經理／政大企研所	川奇光電總經理	-	-	-
協理 (品保處)	李 皇 毅	93.07.28	61,646	0.01%	-	-	-	-	碧悠電子品保協理/LOUISIANA TECH UNIV 電機工程所	-	-	-	-
協理 (行政財務中心)	黃 柏 松	95.04.01(註二)	-	-	-	-	-	-	利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資深特助/政治大學EMBA 財管組	-	-	-	-
協理 (行政財務中心)	陳 新 宇	96.04.09(註二)	-	-	-	-	-	-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註一：蔡熊光先生係於 95.5.31 離職。

註二：黃柏松先生係於 96.3.31 離職，係由陳新宇先生於 96.4.09 接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6 年 4 月 17 日

姓名 (註一)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 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 任 其 公 發 公 獨 董 家	任 他 開 行 司 立 事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幼軒			✓			✓	✓	✓	✓	✓	✓	✓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			✓	✓		✓	✓	✓	✓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大邵			✓			✓	✓	✓	✓	✓	✓	✓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思誠			✓			✓	✓		✓	✓	✓	✓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永昇			✓			✓	✓	✓	✓	✓	✓	✓		
永豐資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文鋒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邱永盛			✓	✓		✓	✓	✓	✓	✓	✓	✓		
曾憲章			✓	✓	✓	✓	✓	✓	✓	✓	✓	✓	✓	
陳天寵			✓	✓	✓	✓	✓	✓	✓	✓	✓	✓	✓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立圳			✓			✓	✓		✓	✓	✓	✓		
王景益		✓	✓	✓	✓	✓	✓	✓	✓	✓	✓	✓	✓	
張信惠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u>董事酬金</u>						A、B 及 C 等三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1)		<u>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u>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註 3)		<u>業務執行費用</u> (C) (註 4)				<u>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D)(註 5)</u>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 購股數(F) (註 7)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8)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劉思誠																				
董事	傅幼軒																				
董事	何奕達																				
董事	張永昇																				
董事	蔡熊光																				
董事	邱永盛	-	-	1,210	1,210	1,080	1,080	1.14	1.14	12,791	12,791	-	2,830	-	2,830	1,795	1,795	8.93	8.93		
董事	鄭文鋒																				
董事	施大邵																				
獨立董事	陳天寵																				
獨立董事	曾憲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H
低於 2,000,000 元	10	10	6	6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3	3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	1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立圳	-	-	330	330	360	360	0.34	0.34	無
監察人	張信惠									
監察人	王景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修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 (B)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 額(C) (註4)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傅幼軒	12,913	12,913	2,454	2,454	-	3,390	-	3,390	9.36	9.36	173	無	
副總經理	陶大基													
副總經理	張永昇													
副總經理	張嘉榮													
副總經理	徐永道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4	4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	1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仟元 / %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劉思誠	5,443	-	5,443	2.72
	總經理	傅幼軒				
	副總經理	張永昇				
	副總經理	陶大基				
	副總經理	徐永道				
	副總經理	張嘉榮				
	協理	林東亮				
	協理	李皇毅				
	協理	林文堅				
	協理	黃建中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3: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支付對象	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95 年度		94 年度(註)		差異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8.93%	8.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0.34%	0.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36%	9.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94年度稅後純益為負數。

*本公司給付上述人員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及薪資管理發放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思誠	5	0	100%	
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傅幼軒	5	0	100%	
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3	2	60%	
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大邵	4	1	80%	
董事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熊光	1	0	20%(註 3)	
董事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昇	4	0	80%(註 3)	
董事	永豐資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鄭文鋒	4	1	80%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代表人：邱永盛	4	1	80%	
獨立董事	曾憲章	0	5	0%	
獨立董事	陳天寵	4	1	80%	
監察人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蕭立圳	4		80%	
監察人	王景益	5		100%	
監察人	張信惠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永豐紙業(股)公司代表人蔡熊光先生於 95.5.31 卸任，由張永昇先生於 95.6.01 接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隨時可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查詢，並掌握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訂定作業方法。	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已設立獨立董事 (二) 已了解會計師之獨立性	已了解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已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 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	相符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	相符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中架設網站，網址： http://www.pvi.com.tw ，提供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並有專人服務維護資料之更新。 公司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相關資訊放置公司網站中。	相符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本公司有內部稽核及監察人制度，定期審查公司內部運作及內控執行狀況，達成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制定。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 為促進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以風險管理及考量環境衝擊為基礎，公司會定期開課讓全體同仁參與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等課程。 (二) 本公司依據相關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詳細環保資訊請詳閱環保支出資訊(P.43~44)。 (三)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 (四)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之員工權益請參閱(P.44~45)。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一）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參加涵蓋公司治理等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二）本公司每次董事會議均有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至少有一席監察人列席，參與董事會之運作。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尚未有上述利害關係議案產生，爾後若有此類議案，將要求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及投票。 （四）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為董事或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145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第 146~151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6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黃柏松	95 年 4 月 1 日	96 年 3 月 31 日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的四分之一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及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民國九十四年三月由陳清祥會計師改由郭政弘會計師及民國九十三年六月由郭政弘會計師改由邵志明會計師。		
說 明 係 委 任 人 或 會 計 師 終 止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當 事 人 情 況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部分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之報表認列，因是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 計 原 則 或 實 務
			財 務 報 告 之 揭 露
			查 核 範 圍 或 步 驟
			其 他
	無	√	
	說 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郭政弘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及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目事項之復

函：不適用。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4/17 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劉思誠	永豐紙業(股)公司 代表人	-	-	-	-
董 事	張永昇(註 1)					-
董 事	傅幼軒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	-	-	-
董 事	何奕達					-
董 事	施大邵					-
董 事	永豐資財(股)公司代表人：鄭文鋒		(100,000)	-	(200,000)	-
董 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表人：邱永盛		-	-	(1,000,000)	-
董 事	曾憲章		-	-	-	-
董 事	陳天寵		-	-	-	-
監察人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蕭立圳		-	-	-	-
監察人	王景益		-	-	-	-
監察人	張信惠		-	-	-	-
執行長	劉思誠		-	-	-	-
總經理	傅幼軒		-	-	-	-
副總經理	張永昇		(140,000)	-	(10,000)	-
副總經理	張嘉榮		-	-	-	-
技術長	蔡熊光(註 1)		(491,000)	-	-	-
副總經理	徐永道		-	-	-	-
副總經理	陶大基		(90,000)	-	-	-
協理 兼財會主管	黃柏松(註 2)		-	-	-	-
協理 兼財會主管	陳新宇(註 2)		-	-	-	-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		-	-	-	-

註1：蔡熊光先生係於95.5.31離職，係由張永昇先生接任永豐紙業(股)公司董事。

註2：黃柏松先生係於96.3.31離職，係由陳新宇先生接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 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162,192,401	29.59%	-	-	-	-	1.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4. 何壽川 5. 張杏如	1.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2. 法人董事 3. 法人監察人 4. 董事 5. 董事	
張杏如	32,519,999	5.93%	21,380,015	3.90%	-	-	1.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4.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何壽川	1. 董事 2. 董事長 3. 董事長 4. 董事長 5. 配偶為董事長 6. 配偶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36,196	5.02%	-	-	-	-	1.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張杏如 4. 何壽川	1. 法人董事 2.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3. 董事長 4. 董事、配偶為董事長	
何壽川	21,380,015	3.90%	32,519,999	5.93%	-	-	1.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4.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張杏如	1. 董事 2. 董事 3. 配偶為董事長 4. 董事、配偶為董事長 5. 董事長 6. 配偶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89,079	3.19%	-	-	-	-	1. 張杏如 2. 何壽川	1. 董事長 2. 董事、配偶為董事長	
中信局保管富達國際小型企業精選基金投資	13,615,000	2.48%	-	-	-	-	-	-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71,027	2.00%	-	-	-	-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8,082,592	1.47%	-	-	-	-	1.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張杏如 4. 何壽川	1. 法人監察人 2. 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3. 董事長 4. 配偶為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36,000	1.39%	-	-	-	-	-	-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1,965	0.91%	-	-	-	-	1. 張杏如 2. 何壽川	1. 董事長 2. 董事、配偶為董事長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6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一)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VI Global Corp.	60,198,478	100.00	-	-	60,198,478	100.00
殷特科技公司	2,203,161	46.10	-	-	2,203,161	46.10
Dream Universe Ltd.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永餘投資(股)公司	16,000,000	100.00	-	-	16,000,000	100.00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9,550,000	0.20	-	-	9,550,000	0.20
新醫科技公司	3,000,000	13.60	-	-	3,000,000	13.60
眾福科技(股)公司	2,276,291	5.20	-	-	2,276,291	5.20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3,570,000	100.00	-	-	3,570,000	100.00

註一：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96 年 4 月 17 日 /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 年 12 月	10	1,000,000	10,000,000	665,000	6,65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 仟元	無	90.11.19(90) 台財證(一)第 170095 號
92 年 7 月	10	1,000,000	10,000,000	332,500	3,325,000	減少資本 3,325,000 仟元	無	92.7.28(92) 台財證(一)第 0920133989 號
92 年 9 月	10	1,000,000	10,000,000	400,000	4,000,000	現金增資 675,000 仟元	無	92.7.28(92) 台財證(一)第 0920133989 號
93 年 7 月	10	1,000,000	10,000,000	425,960	4,259,597	盈餘轉增資 259,597 仟元	無	93.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629 號
94 年 6 月	10	1,000,000	10,000,000	548,435	5,484,353	盈餘轉增資 1,224,756 仟元	無	94.6.2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5990 號
95 年 5 月	10	1,000,000	10,000,000	548,139	5,481,393	減少資本 2,960 仟元	無	95.2.20 金管證(三)字第 0950105976 號

單位：股

種類 \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48,139,355	451,860,645	1,000,000,000	無

註：屬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96 年 4 月 17 日 / 單位：位 / 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3	73	17,212	22	-	17,310
持有股數	-	11,147,000	247,075,932	272,875,124	17,041,299	-	548,139,355
持股比例	-	2.03%	45.08%	49.78%	3.11%	-	100.00%

(三)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 元

96 年 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 - 999	2,809	1,027,438	0.19%
1,000 - 5,000	8,381	21,292,455	3.88%
5,001- 10,000	2,730	22,428,135	4.09%
10,001 - 15,000	907	11,708,587	2.14%
15,001- 20,000	689	13,183,626	2.41%
20,001 - 30,000	617	16,205,150	2.96%
30,001 - 40,000	248	9,070,257	1.65%
40,001 - 50,000	231	10,964,729	2.00%
50,001 - 100,000	393	30,379,114	5.54%
100,001 - 200,000	169	24,377,727	4.45%
200,001 - 400,000	62	16,961,970	3.10%
400,001 - 600,000	28	14,194,315	2.59%
600,001 - 800,000	8	5,556,974	1.01%
800,001 - 1,000,000	6	5,555,000	1.01%
1,000,001 股以上	32	345,233,878	62.98%
合計	17,310	548,139,355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96 年 4 月 17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162,192,401	29.59%
張杏如	32,519,999	5.93%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36,196	5.02%
何壽川	21,380,015	3.90%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89,079	3.19%
中信局保管富達國際小型企業精選基金投資	13,615,000	2.48%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71,027	2.00%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8,082,592	1.4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36,000	1.39%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1,965	0.9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 度		單位:仟股		
		94 年	9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1.50	19.00	23.00
	最 低	9.15	11.40	14.70
	平 均	20.91	14.15	17.6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59	11.11	11.32
	分 配 後	-	(註)	-
基本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48,435	548,139	548,139
	調 整 前	(0.34)	0.37	0.16
	調 整 後	(0.34)	(註)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05	-
	無 償 盈 餘	-	0.40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	本 益 比	-	38.24	-
報酬	本 利 比	-	283	-
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0.35%	-

註: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存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 50%，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股東股息不超過年息一分。
- 2.餘額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股東紅利。其中員工紅利為 5% 至 1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如屬股票紅利，其分配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每年盈餘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唯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股)

年 度		96 年度 (預估)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5,481,393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0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待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九十六年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第 28~30 頁股利政策之情形。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1,539,723 元。

員工股票紅利：13,857,45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1,539,717 元。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5.94%。

考慮擬議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33 元。

(3)94 年度盈餘分配中，原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實際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

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均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因 94 年度並未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5年3月31日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1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4 年 12 月 16 日至 95 年 2 月 14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 9.5 ~ \$16.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96,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833,200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296,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96,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05%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93年10月20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總 額	新台幣2,0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5年，到期日：98年10月19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302,1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註一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註二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註三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註一：(1)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面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賣回日)之前六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時，須於賣回日前六十日至前三十日之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於賣回日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一經行使賣回權，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撤銷。

註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佔股本之比率若有超過 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註三：本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目前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5.0 元。假設轉換債之持有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2,084 仟股(302,100 仟元/25.0 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股數 548,139 仟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為 2.2 %。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截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
	最高	99	100	104	107.5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90.25	94	97.5	98.5
	平均	95.63	97.848	99.91	99.97
轉換價格		35.8	25.0	25.0	25.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於 93 年 10 月 20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5.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5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九十三年第一次	九十四年第一次	九十五年第一次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九十五年十月五日
發行日期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行單位數(註)	8,000單位	8,000單位	8,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6%	1.46%	1.46%
認股存續期間	93/11/2~96/11/1	94/12/13~97/12/12	95/12/20~98/12/19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屆滿3年100%	屆滿2年50%;屆滿3年100%	屆滿2年50%;屆滿3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零	零	零
已執行認股金額(新台幣元)	零	零	零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元)	22.8	12.7	15.6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6%	1.46%	1.4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展望未來可留任及激勵員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原股東更將因此而受惠。		

註1：本公司93年9月23日經證期局金管證一字第0930143723號函核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8,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8,000,000股。

註2：本公司94年11月2日經證期局金管證一字第0940149118號函核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8,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8,000,000股。

註3：本公司95年10月5日經證期局金管證一字第0950146387號函核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8,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8,000,000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劉思誠	900	0.16%	無	無	無	450	12.7	12,758	0.16%
								450	15.65		
	總經理	傅幼軒	600	0.11%	無	無	無	300	12.7	8,505	0.11%
								300	15.65		
	副總經理	徐永道	300	0.05%	無	無	無	80	22.8	5,002	0.05%
								90	12.7		
								130	15.65		
	副總經理	陶大基	280	0.05%	無	無	無	80	22.8	4,689	0.05%
								90	12.7		
								110	15.65		
	副總經理	張永昇	295	0.05%	無	無	無	90	22.8	4,980	0.05%
								95	12.7		
								110	15.65		
	副總經理	張嘉榮	300	0.05%	無	無	無	95	22.8	5,094	0.05%
								95	12.7		
								110	15.65		
	協理	李皇毅	187	0.03%	無	無	無	57	22.8	3,128	0.03%
								70	12.7		
								60	15.65		
	協理	黃建中	200	0.04%	無	無	無	50	22.8	3,311	0.04%
								60	12.7		
								90	15.65		
	協理	林東亮	197	0.04%	無	無	無	57	22.8	3,314	0.04%
								60	12.7		
								80	15.65		
	協理	林文堅	197	0.045	無	無	無	57	22.8	3,314	0.04%
								60	12.7		
								80	15.6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TFT-LCD 主要銷售尺寸為 10.4 吋(含)以下產品，其中 5 吋(含)以下佔 13%，5 吋以上佔 87%。

(3)公司目前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為 10.4" 以下的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與模組，其主要應用範圍包括車用或娛樂系統、船舶與航空之導航、安全監控系統、醫療儀器、視訊電話、攝影機、攜帶式 DVD、柏青哥、工業用儀表、收銀機系統(POS)等等。95 年度 EPD 產品開始量產出貨，主要的應用為電子書與電子閱讀器。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目前本公司研究開發現況分成四大方向：

- ①從市場互動回饋之訊息中，定出各式 TFT- LCD Module 之新產品開發計劃，以滿足客戶需求。
- ②加強特殊應用市場產品的開發，如工業用顯示器，船舶用顯示器。
- ③新材料導入及新製程開發，使現有的產品增加新功能或改良以符合市場新需求，加強產品競爭力。
- ④加強國際合作，共同投入技術及製程資源，以發展新世代低成本低耗電顯示技術，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除了針對現已切入之市場，繼續提供新的產品以服務現有客戶外，對於各個利基市場，亦將以現有之行銷、設計及製程能力為基礎，開發適合的技術，以創造切入新市場的立足點。

在美國與歐洲兩大經濟體，提供在地技術服務。一方面更快速有效的為客戶提供即時反應式服務；另一方面改善對最大消費國的了解，因此不止可加強客戶滿意度，更可以透過敏銳的觀察及創新策略思考，配合產品開發，更快速有效提供貼近市場的產品方案，從協助客戶打開更多新應用領域，穩定公司發展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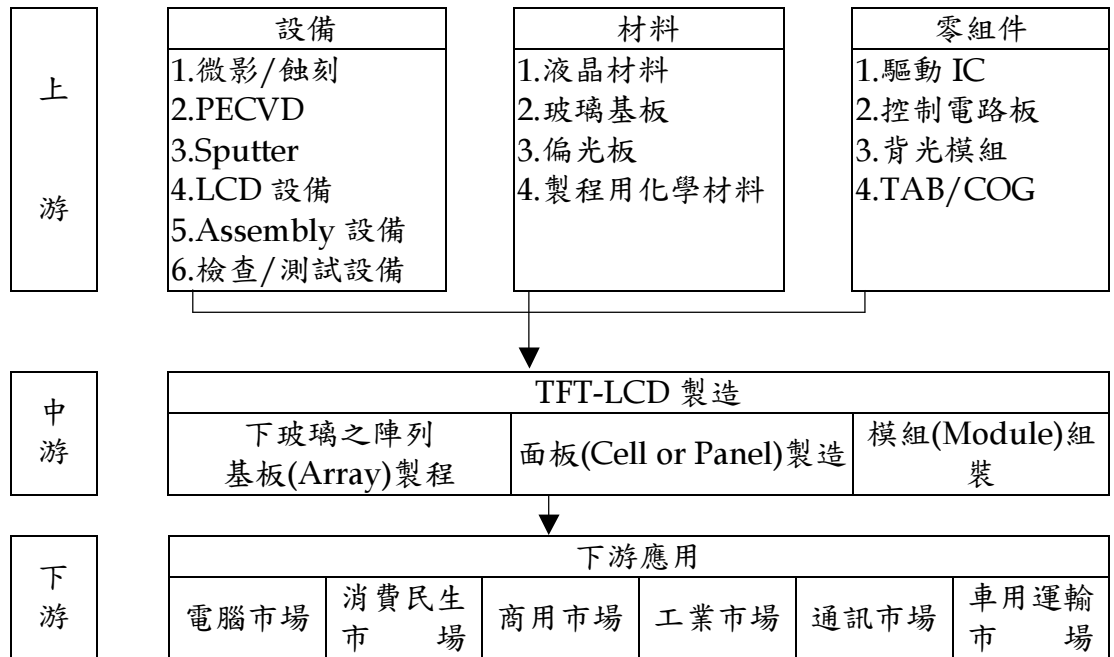
(二) TFT-LCD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中小尺寸 TFT-LCD 產品應用廣泛。針對個別用途來看，手機、數位相機分居前兩名。預估未來因為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對高階及中高階手機的需求成長及新興國家中低階手機的彩色化，手機面板佔整體產量的比重仍將呈現持續成長的態勢。未來幾年內產品生命週期仍處於成長的應用有：手機面板、數位相機、Portable AV player、Photo printer、Portable navigation、Automotive、Game、Photo frame 等。惟在 TFT-LCD 產能充沛的情況下，價格競爭的壓力亦隨之浮現。同時因為價格降低，

驅使各個應用採用更高階的顯示器規格。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 IS 計劃、工研院經資中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中小尺寸 TFT-LCD 的主要運用領域及其發展趨勢如下：

①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將會漸漸把各項個別移動商品因消費使用上的共通性融合在同一裝置，使其整體總合競爭力達到最符合消費商品及日常生活便利性的期待，而成為主流商品。它們的共通性如電池、記憶貯存、處理器、喇叭、USB/MMC 插槽、顯示螢幕加上整合平台。其它原來個別的商品有些將會因原來提供的價值被更好的應用在新行動電話上，而完全被取代並消失在市場上，但行動電話也因此接收這些市場而形成真正新一代大量型產品。

目前已整合在行動電話上的獨立商品功能如：PDA 個人數位助理器、具變焦/連拍/亮度調整/畫質調整等先進數位相機模式、時下流行的 MP3 播放器、數位錄音機、相片簿、可攜性遊戲機等。另外繼續發展成熟的技術包括：1" 高容量微型硬碟、體積更小而能光學變焦的鏡頭、3D 音效薄喇叭、智慧卡等。可能發展的未來待整合的功能集合包括多媒體播放器、移動電視 Mobile TV 在 DMB(Digital Multimedia Broadcasting)上、高性能的移動硬碟、非接觸付費等。據市場資料顯示 2006 年全球實際行動電話銷售量已超過七億支。比原來預估的達成時間提前來臨，市調更看好 2007 年並預估全年全球首季銷售會在八億支以上。元太科技經過 94 年度的耕耘，95 年度開始量產出貨行動電話相關產品，並且持續跟客戶共同開發居於領先市場規格的手機用 TFT-LCD 產品。

② 印表機

所有家庭都擁有數位相機，造成印表機一半以上都將配備顯示，其中包括商用市場也需要顯示面板來作為人機介面媒介。在 2006 年的全球市場對印表機需求量成長達到約 6-7 千萬台，其中對使用者而言，數位相機搭配的相片印表機絕對是一個選擇，而印材昂貴，預看已變成印前必然的作業方式，正因此各主要印表機品牌都有提供顯示器的印表機機種，亦順勢成長為標準配備。

③ 個人媒體播放機 Personal Media Player (PMP) 與 MP3

今年一月全球最大消費性電子展 CES 中，對除了 MP3 以外的 PMP 估計在 2006 年約有三倍至十倍數量的成長，而 MP3 音樂播放機，也從單色顯示朝為加強功能而增加 TFT LCD 比例。具備影音 (Video & Audio) 播放功能的掌上型多媒體播放器 PMP 廣被廠商看好，而 PMP 產品所強調大多不脫離 MP4 影片播放功能、MP3 影音播放功能，還有行動相片播放功能等。

④視訊電話 Video Phone

全球電信營運商正在各國從實驗性開始提供用戶可申請的視訊電話服務，用戶可只支付小額月租費，按約定兩年使用，即可安裝一台。加上 3G 在日本、韓國、歐洲、美國地等電訊發達國家開展，估計在 2008 年有兩億支 3G 手機以上，提供室內視訊電話更實用的視訊通話對象，把室外對可看的功能配合上室內接收動態圖像和聲音，進而閱讀網頁和收發電子郵件等等附加價值的功能，而後又有機會成為家中上網設備主流，從而成功攻佔家庭。

⑤車用顯示器

汽車用液晶顯示器主要應用：車用視聽娛樂系統 MVS(MOBILE VIDEO SYSTEM)、全球衛星導航系統(GPS Navigation system)。新趨勢將朝 COMBO，除以上主要功能外，加上 MP3、CD、外接 USB、無線連接、可播放包括相片、數位相機、數位錄影機等結合消費生活上各項數位電子。

⑥可攜式數位影碟 DVD 播放機

自可攜式 DVD 日漸普遍之後，人手一機 (Everybody has one) 已成為口號，或銷售目標。結合美國前五大消費性產品通路及兩岸三地的 ODM 生產實力，過去價格居高不下已成為歷史，而且使得這個像夢想又像目標的口號日趨突破。系統價格早已低於魔術價位的優勢，加上歐洲與亞太市場，勢必成為未來數年高成長市場。

⑦可攜式數位電視 Digital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DMB)

各國陸續開播數位電視，除了帶來家庭電視的換機市場，也提供移動廣播的商機。韓國由政府推動，一如寬頻網路，帶動全國上下游業者，預料將產生巨大的活動力，並先行在 2005Q2 開始正式服務。

(4)競爭情形

從產品規格的比較上，產品的多樣性也讓客戶有充分的選擇，不同的終端產品可以選擇不同尺寸的 TFT LCD module 來使用。例如在車用顯示器的應用領域，本公司提供 5 吋、6.4 吋、6.5 吋、7 吋、8 吋、9 吋、10 吋各種不同尺寸給客戶選擇，客戶可以依據產品價格的定位與所要銷售的市場範圍，來選擇低價的 5 吋產品或高價的 10.4 吋產品，產品多樣化、客製化、產品品質與日本競爭對手相當，是目前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力所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	9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支出	321,022	76,638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期間	名稱	研 發 成 果
1999~2001	5-mask TFT process	完成建立 TAB，COG 及適用於高可靠度規格之非晶矽 TFT 製程。
2000~2002	R-LCD	完成反射式製程及相關技術 SOC(Reflectivity=15% and Contrast Ratio=14：1)及 IDR(Reflectivity=30% and Contrast Ratio=45：1 at normal direction)開發
2000~2002	LTPS	完成 3.8" PMOS 載具之系統整合。 完成 LTPS 製程整合。元件特性 -ch(Mobility=80cm ² /v.s; Vth= +5V; Ioff=50pA)， p-ch(Mobility=50cm ² /v.s; Vth=-5V; Ioff=10pA)。
2003~2005	B/L 背光 模組	完成<3.5" LED B/L 模組。
2003~2005	週邊 IC	完成不同應用介面之 IC 開發
2005~2006	EPD 電子紙 模組	完成生產技術及其相關應用之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發展方向

- ①按現有熱賣產品路線，提供客戶升級新產品，支援客戶延長產品生命週期，更有效攤分原開發成本，做更廣泛的應用。
- ②提升產品品質，獲得更多國際大廠的肯定與採用。
- ③持續面板廠良率與產能的突破。
- ④建立美國、歐洲直接服務體系，強化經銷管道。
- ⑤持續推廣新應用市場。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 ①與國際合作共同開發新顯示技術，並將這些尖端產品落實在新的應用市場上，這種先進技術的開發與改良，可保證在顯示技術的多樣化發展中，元太科技將永保在其中產業鏈上，持續扮演重要角色。
- ②建立長期有機行銷通路，從而與生產、技術單位進行無縫式的互動，有效支持整體及個體發展。從中推使雙贏的發展。
- ③保持產品開發之領先地位。

二、市場與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台灣、亞洲、美洲、及歐洲為主。

- (2)佔有率

2006 年全球中小尺寸 FPD 面板出貨值 181.5 億美元(MIC data)，若以本公司 95 年度出貨金額約美金 291 百萬元概估(匯率 32.85 計算)，本公司在全球中小尺寸顯示面板市場市佔率約為 1.6%(以金額計算)。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從市場需求面來看：

依據 Display Search 資料顯示，在 2009 年時中小尺寸產品在各運用領域有接

近九億片的需求量，比 2004 多出一倍。其中以手機使用面板將在 2009 年佔所有數量的八成以上，約有超過七億片年銷售量。

②從供應面來看：

在新世代(7.5、6、5代)設備順利投產之後，部分3.5代、4代與4.5代生產設備競爭力不足，將轉型成為中小尺寸TFT-LCD之基板生產設備，因此，產能需求較大的產品，例如7"產品，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將會陸續轉由4.5G/4G line來生產。雖然3.5代~4.5代的設備，就成本而言較具競爭優勢，但事實上，3.5代以上生產設備之模具成本偏高，除少部分標準尺寸產品可符合生產效益外，對於著重少量多樣的中小尺寸市場而言，這些新釋放出來的產能，如何妥善有效利用，不但是中小尺寸業者的挑戰，更是一項新的商機。因此原本被認為不具成本競爭力的2.5代生產設備，在生產中小尺寸TFT-LCD基板的領域上，由於光罩成本低及彈性應變能力高仍將扮演先鋒的角色。

③綜合上述供需狀況，中小尺寸是否供過於求，短期而言係由產能供給方向決定，其來源主要由不再適合生產資訊產業用面板的三代或3.5代生產設備逐漸轉型而來，但究竟能有多少三代以上之產能，可在符合生產效益而投入生產中小尺寸產品，則端視中小尺寸應用面板的需求殷切程度而定。展望未來，中小尺寸TFT-LCD面板的供需狀況應屬穩定充足，進而隨世界經濟景氣呈現短期變化之狀態。3G~4.5G TFT line轉而生產中小尺寸TFT-LCD，並不會造成中小尺寸TFT-LCD產能大量過剩，最主要是因為手機面板的需求將持續增加。第一，手機面板大量由CSTN轉成color TFT-LCD，第二，手機面板尺寸自1.8"/2.0"，轉向 2.4"/2.8"/3"等較大型面板，以1.8"與2.4"來比較，2.4"比1.8"要多消耗40%的面板產能。手機面板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會佔去部份3G/4G TFT line的產能。

(4)競爭利基

元太科技九十五年度的營業額雖因市場競爭及價格下跌，造成營收與獲利下降。但展望未來，元太科技將基於利用我們現有 TFT-LCD 之技術做為基礎，進軍 TFT-LCD Panel 之利基應用市場，維持獲利之成長，並同時發展與 TFT 為基礎或相關相近之新顯示技術應用(如 EPD)，以維持公司持續在獲利與營收上之穩健成長，成為一個技術導向與市場導向之公司。

①熟悉中小尺寸產品

本公司自1992年6月創立以來，專注於中小尺寸TFT-LCD模組之市場上，並因此建立技術服務為導向的行銷策略，延伸產業鏈至長期客戶的互動合作上發展新合作關係。由於長期投入及專注，累積並形成無可替代之資源和經驗，了解客戶和熟悉其所在市場，故能在新應用市場的行銷作業上，預先準備產品方案。由於中小尺寸TFT-LCD模組應用領域相當廣泛，舉凡可攜式DVD、行動電話、影像電話、數位相機、車用影音系統、個人娛樂播放機系統等非常之多，每一種系統的應用界面差異非常大；舉例而言，行動電話顯示模組需要緊密配合手機設計各樣需求，才能在競爭激烈的行動電話市場上立足，而此項界面差異對於產品導入(Design-In)影響非常重大。本公司由於長期專注於中小尺寸的TFT-LCD產品市場，對於不同應用所須之特殊搭配介面十分了解，因此能夠快速提供系統廠商所需的適用產品，積極協助產品導入，對於建立長期穩定雙贏關係非常有利，由於產銷穩定自然能在利潤上有所貢獻。

②完備而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線

本公司中小尺寸 TFT-LCD 之產品線相當齊全，而且在與客戶及市場密切的互動中，準確預測市場趨勢，積極投入人力物力，持續開發未來市場所需要之產品，提供夥伴客戶更有利的武器，讓他們在市場上，贏得先機，也保證本公司的優勢。

目前已公開銷售之產品包括手機面板 1.01"~2.8"，以及其他應用的中小尺寸產品、2.36"、2.5"、3.5"、3.6"、5"、6.2"、6.4"、6.4"VGA、6.5"、7"、8"、9"、10"、10.4"VGA 及 10.4SVGA 等，主要分 4:3 與 16:9 及數位與類比系統。

③優越客製化服務

元太科技成功在市場上建立優越客製化服務，並為主要客戶帶來利基市場以享有下列的好處：

- 1) 在有效市場區隔下，建立客戶產品無可取代的優勢。
- 2) 客戶嘔心瀝血所營造的市場，不會輕易為競爭對手所模仿。
- 3) 客戶安心投入建立市場，並帶來更好的利潤回饋。
- 4) 以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專責保護期限，所以客戶投入的資源有所保障。

④積極培養的良好客戶關係

本公司與所開發的客戶，積極培養互信互利的關係，對於具有開發潛力的客戶，投入心力來協助他們成為本公司的主力客戶。這些具有開展潛力之廠商，原本受限於對顯示技術並不熟悉，對解決該公司系統與本公司產品之間的介面問題沒經驗，或者無法快速完成解碼電路板之設計。本公司一本支持策略客戶的原則，均指派技術人員解決客戶在產品導入所遭遇之各項問題，讓客戶加快產品的上市時程以搶先攻佔市場，製造客戶產品優勢，更有助於客戶忠誠度之維持。

⑤快速之產品開發

對於透過市場互動中所達成的產品開發計畫，或客製化產品開發個案，本公司充分利用自己的製程與研發核心技術，以及十年技術開發及市場專案經驗，適時提供市場所需之產品(Time to Market)。並認為此一因素是形成核心競爭力的重要項目之一，本公司特別重視如何縮短產品開發時程，目前本公司的新產品開發時程，從規格確定啟動開發至產品試製成功準備量產，平均所費時間只有四個月，未來將更進一步朝向三個月內完成為目標。

⑥產品開發費用最低

為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創造優勢，本公司戮力控制開發成本，期能以具有誘惑力的價格，滿足中小尺寸新產品在市場導入前期的試探性需求；另外對於有意開發專用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的客戶，可避免因開發成本調高而取消開發計畫的障礙。

1)本公司生產設備的玻璃基板尺寸為 370mm*470mm，由於基板尺寸較小，就 TFT Array 及彩色濾光片 (color filter) 之光罩費用而言，本公司開發費用相對於第三代及三·五代 TFT-LCD 工廠所需之費用約為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之間。

2)大量客製化產品開發與自用新產品開發，使得開發作業在公司內部如同生產線作業，因此無論在材料、光罩與模具成本上都取得較佳的成本結構。

3)九十四年已引進合作夥伴在廠內提供彩色濾光片，可節省可觀的成本及時程。由於中小尺寸 TFT-LCD 模組的產品尺寸和規格相當繁雜，而且每一種尺寸或規格的市場接受度如何，在產品開發當時，並無絕對把握。因此本公司產品開發費用最低，平均分攤在每一單位產品成本亦最低，而且對於客製化新產品的交期，從樣品提供到量產品正式上市時程，都能更配合客戶需求，此一優勢對於爭取市場先機及確保在少量多樣產品市場競爭方面，均有決定性之影響。

⑦掌握銷售管道及區域市場

美國：台灣是主要 ODM 及 OEM 服務基地。對於 ODM/OEM 產品而言，產品設

計主要著眼於對全球品牌公司的要求。美國仍是全球最大市場，擁有很充足研發資源及市場資訊來開發更符合客戶或消費者的主導性產品。元太科技為取得產品開發先機，決定從市場源頭配合美國強大的研發資源，在產品開發前期導入設計服務。如此可透過銷售管道與全球品牌公司之間活動，增加美國地區的直接或間接銷售比例，並在經銷服務網加強售前後服務，以確保美國地區穩定成長的銷售。本公司於2006年10月份，正式在美國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美國客戶所需要的技術與銷售的服務。

歐洲：歐洲開始以盟約組織成立之後，已形成擁有5億消費人口的共同市場，它不但擁有多元文化，在藝術上具有深厚的基礎，其經濟發展潛力及未來成長遠景極為可觀。此外，歐盟在工業基礎及傳統文化結合所形成的創意環境，極適合孕育新一代的電子新產品。元太科技也將在歐洲支持重要的客戶開發更符合市場也更具創意的產品，以獲致產品生命週期的前段商機。

中國及主要生產供應鏈：大陸為世界的生產基地，主要提供消費性產品供全球市場，TFT-LCD消費性產品的生產廠商亦全數集中於亞太地區，本公司明確掌握此一趨勢，早已在大陸、香港及韓國佈建行銷據點，就近提供快速的技術支援與服務，尤其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利用語文及文化背景相同之優勢，勝於韓國、日本TFT-LCD大廠，順利爭取客戶之信任及大數量之訂單，對於本公司業務之持續成長，奠定良好之契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元太科技自1992年設立，即確立獨立研發核心技術及以中小尺寸TFT-LCD為市場主軸兩大方針，面對蓬勃發展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元太將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1) 在互利共榮的實質成果下，獲取策略夥伴的彈性產能，一方面充分提供銷售需求之產能，同時建立此一策略夥伴互信互利機制，奠定合作基礎，有利元太科技持續成長。
- 2) 建立技術服務為導向的行銷策略，延伸產業鏈至長期客戶的互動合作上發展新合作關係。由於中小尺寸產品之應用界面多樣化，對產品的售前應用技術服務較多，因此產品創造的附加價值較高，故產品的單位毛利也可提高。
- 3) 元太科技歷經超過10年的獨立自主技術開發及市場驗證，已培養出一堅強的技術團隊，並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
- 4) 客製化產品已為客戶所接受，形成客戶產品優勢，並在市場上獲得熱烈反應，為客戶帶來營業額及利潤的效果，也帶動其他客戶樂於採用此項服務，為元太帶來實質較高毛利營業額。

②不利因素

A.舊世代面板廠(3G/4G/4.5G)投入中小尺寸的生產，供給量加大，投入生產中小尺寸的產能將對元太科技形成市場價格壓力。

因應之道：元太科技已與策略合作同業建立互利的產業機制，在互利共榮的實質成果下，獲取策略夥伴的彈性產能，維持市場競爭力。另建立更往前的行銷管道，從美國、歐洲二大經濟體中，在更早期的產業鏈上，提供客戶設計的服務與必要的協助，除了快速的服務市場，加快好的產品上市需要，爭取更穩固訂單。

B.產品價格持續下降。

因應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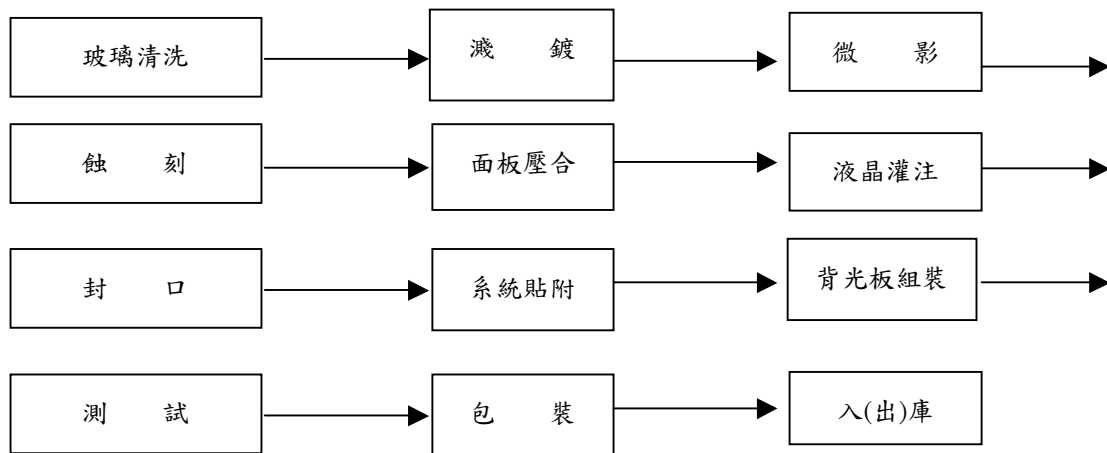
- (a)創新內製型彩色濾光片生產，會在今年帶來成本上的節省。
- (b)元太科技模組產能已達經濟規模，議價能力相對提高，材料成本亦可適度降低。
- (c)元太科技也持續發揮多年的技術經驗，利用改進設計與變更製程，來直接達到降低生產成本。
- (d)更擴大與策略聯盟廠商合作，廣泛垂直分工，充份發揮策略合作夥伴在高勞力、低門檻的製程上的價值。這部分轉移交予協力廠後，內部更能在核心競爭力的優勢上有更大的空間，擴大公司競爭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	主要用途
TFT-LCD 薄膜式液晶顯示器	車用、船舶與航空之導航、安全監控系統、醫療儀器、數位照相機、電子計算機、傳真機、彩色電視機、投影系統、汽車導航器、柏青哥、筆記型電腦、攝影機觀景窗等領域。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積體電路	聯詠、奇景光電、愛普生、天鈺	良好
背 光 板	云光、三和、瑞儀、帝豪	良好
偏 光 片	台灣日東、華稻、LG	良好
素 玻 璃	ASAHI	良好
彩色濾光片	Sumika(住華科技)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94 年主要銷貨客戶：

丙公司，其銷貨金額為 4,770,873 仟元，佔本公司 94 年度銷貨金額之 41%。

甲公司，其銷貨金額為 3,437,357 仟元，佔本公司 94 年度銷貨金額之 30%。

95 年主要銷貨客戶：

甲公司，其銷貨金額為 2,411,866 仟元，佔本公司 95 年度銷貨金額之 25%。

乙公司，其銷貨金額為 1,753,918 仟元，佔本公司 95 年度銷貨金額之 18%。

丙公司，其銷貨金額為 1,742,564 仟元，佔本公司 95 年度銷貨金額之 18%。

增減變動說明：客戶需求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94 年主要進貨廠商：

C 公司，其進貨金額為 1,316,581 仟元，佔本公司 94 年度進貨金額之 28%。

B 公司，其進貨金額為 946,653 仟元，佔本公司 94 年度進貨金額之 20%。

D 公司，其進貨金額為 522,486 仟元，佔本公司 94 年度進貨金額之 11%。

95 年主要進貨廠商：

C 公司，其進貨金額為 865,398 仟元，佔本公司 95 年度進貨金額之 24%。

E 公司，其進貨金額為 772,832 仟元，佔本公司 95 年度進貨金額之 22%。

F 公司，其進貨金額為 670,541 仟元，佔本公司 95 年度進貨金額之 19%。

增減變動說明：因成本考量。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7,308	7,308	7,001,178	11,643	11,643	6,856,08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876	1,363,862	8,942	10,206,604	1,982	1,566,471	11,363	8,204,0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技術作業員	326	285	308
	工程人員	252	262	267
	行政人員	82	87	84
	研究人員	113	93	96
	經理人員	45	52	54
	合計	818	779	809
平均年齡		31.24歲	32.05歲	32.01歲
平均服務年資		4.19年	4.56年	4.55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37%	0.13%	0.25%
	碩士	8.31%	10.15%	10.38%
	學士	28.61%	32.09%	31.27%
	專科	20.17%	18.61%	17.80%
	高中(含)以下	42.54%	39.02%	40.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95 年 10 月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超出操作許可，被科處 10 萬元罰款。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施行對策：皆依照國內相關法規及訂定之排放標準施行，委託合格廢棄物之處物之處理廠商處理廠內廢棄物，確實實施垃圾分類，並設置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設施、改善廢棄物暫存區改善工程及增設提高污泥脫水率處理設施。

(二) 因應對策

- (1) 提昇空氣污染防治處理設施
- (2) 增設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設施。
- (3) 實施 ISO 14001/OHSAS 18001。
- (4) 廢棄物暫存區改善工程。
- (5) 增設提高污泥脫水率處理設施。

(三) 採行改善措施及未來三年環保支出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

為保護自然環境，減少環境污染並符合環保法規規定，本廠致力推動各項減少環境污染方案，並推動 ISO14001、OHSAS 18001 環境與安衛管理系統之建置，以其達至持

續改善、永續發展之目標。

針對各項所排出環境污染物本廠均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排放標準、廠內廢棄物均委託合法之處理廠商處理、列管之毒化物也取得許可運作，現擬定推動各項提高處理效率、提高回收率及回收再利用案，以持續加強、精益求精的精神將環境污染減量做到最好。擬採行之措施如下：

- (1)推動異丙醇冷凝回收再利用。
- (2)提昇空氣污染防治處理設施。
- (3)增設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設施。
- (4)實施 ISO 14001/OHSAS18001。
- (5)廢棄物暫存區改善工程。
- (6)增設提高污泥脫水率處理設施。

2.未來三年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廢 棄 物	\$ 18,000	\$ 22,000	\$ 22,000
廢 水	10,000	10,000	10,000
毒 化 物	3,000	3,000	3,000
空氣污染	10,000	30,000	10,000
ISO 14001	800	800	800

(四)本公司直、間接外銷歐洲產品，均已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並取得 Sony 公司之綠色夥伴 (Green Partner) 環保認證。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理員工福利，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各項交誼活動，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
- ②除勞工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防癌保險、全民健保及定期健康檢查，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 ③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管理面及專業技能的精進及提供員工個人職涯的規劃。
- ④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退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基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上列新舊退休金制度依法貫徹執行。
- ⑤依據勞動基準並參酌經營環境的改變，適時修改各項管理規章，以創造人性化的管理制度。
- ⑥建立具有激勵及合理之薪資體系，以招募具有競爭力之勞工。
- ⑦通暢之晉升管道，提升優秀之人員。
- ⑧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員工意見。

(2)員工訓練及進修

元太科技將員工視為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對培育員工一向不遺餘力，並以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與良好的學習環境，讓整體人力素質不斷提升，其最重要的方式如下：

- ①公司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予以規劃課程，而課程規劃的重點除了提升員工專業之領域，更加強員工管理方面的知識，按月定期舉辦內部之全員基礎訓練，及外部訓練

課程讓員工共同參與。

②元太教育網：e-Learning 線上學習，將課程劃分為研發、製程、行銷、管理及其他類別，除了提供給員工一個全方位的學習平台，也同時將元太科技獨有的專業經驗轉化為可傳承的知識。

(3)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除了尊重員工的專業，同時提供他們發揮的舞台外，更是注重員工的操守及倫理，因此，人資部在新人進入公司之初，即提供相關規範，並要求員工遵守。

(4)員工安全與健康

員工的「安全」、「健康」向來是元太科技非常重視的課題，除了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外，也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另員工健康管理，依規定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5)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舊制：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基數為限。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新制：於九十四年七月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

2.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係依相關法令執行，且勞資關係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雙方的措施新增或修定，均經充份溝通才定案，故無爭議發生。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更強調與員工雙方溝通，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共同開發及技術合作契約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81.11.1 起至專利權保護之有效期限。若未能取得專利權保護，則為二十年。	共同開發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品。	無
專利權技術授權契約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82.04.30 起至專利權保護之有效期限。若未能取得專利權保護，則為二十年。	授權元太科技使用開發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關鍵技術。	獨家授權使用
融 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銀行團	94/9/14-99/9/13 新台幣 24 億元聯貸案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無
土地租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3/7/1~103/6/30	廠區土地租賃	本約土地上所興建之建物，應以本身需要為限，轉租轉借，應經出租人同意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2,551,640	\$4,133,680	\$4,815,889	\$2,734,026	\$2,581,449	2,852,47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4,754	171,869	1,197,049	1,500,190	2,562,003	2,571,395
固定資產		7,385,410	6,364,734	5,418,043	4,578,416	3,519,759	3,351,398
無形資產		40,625	28,681	-	-	-	-
其他資產		395,849	354,148	539,822	865,719	689,232	675,097
資產總額		10,518,278	11,053,112	11,970,803	9,678,351	9,352,443	9,450,36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688,484	2,617,519	2,455,017	3,431,251	1,837,284	1,861,506
	分配後	5,688,484	2,619,479	2,598,014	3,431,251	(註)	-
長期負債		1,757,157	4,112,788	3,286,284	275,000	1,230,000	1,200,000
其他負債		829	16,121	147,593	163,750	196,155	183,30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446,470	6,746,428	5,888,838	3,870,001	3,263,439	3,244,809
	分配後	7,446,470	6,748,388	6,031,835	3,870,001	(註)	-
股 本		6,650,000	4,000,000	4,259,597	5,484,353	5,481,393	5,481,393
資本公積		1,600,046	-	-	-	5,274	5,274
保 留 盈 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5,148,306)	307,088	1,861,349	305,190	504,709	590,334
	分配後	(5,148,306)	45,531	493,596	305,190	(註)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0	(404)	(38,981)	34,087	102,823	154,97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5,195)	(26,422)
庫藏股票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071,808	4,306,684	6,081,965	5,808,350	6,089,004	6,205,557
	分配後	3,071,808	4,304,724	5,938,968	5,808,350	(註)	-

註：9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96 年股東常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3,418,574	\$7,787,855	\$12,047,214	\$11,570,466	\$9,770,536	\$1,810,531
營業毛利（損）		(754,389)	1,174,675	2,479,785	433,819	760,123	274,743
營業利益（損失）		(1,184,269)	687,924	1,873,930	(191,489)	130,052	122,7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7,601	384,467	83,892	131,594	264,570	65,0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0,508	530,410	282,004	128,511	128,902	45,2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57,176)	541,981	1,675,818	(188,406)	200,720	142,62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328)	-
本期純益（損失）		(1,257,176)	551,981	1,815,818	(188,406)	200,392	85,625
每股盈餘	（註二）	(1.90)	1.56	4.26	(0.34)	0.37	0.16
（虧損）	（註三）	(2.96)	1.13	3.31	(0.34)	(註四)	-
稀釋每股	（註二）	-	-	4.17	-	0.36	0.15
盈 餘	（註三）	-	-	3.24	-	(註四)	-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二：按各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三：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註四：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91 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郭政弘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2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郭政弘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4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郭政弘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會計師變更係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結 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80	61.04	49.19	39.99	34.89	34.3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5.39	132.28	172.91	132.87	207.94	200.37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44.86	157.92	196.17	79.68	140.50	153.23		
	速動比率		16.12	78.94	94.51	35.29	92.32	106.86		
	利息保障倍數		(5.16)	4.08	18.36	(7.49)	36.80	17.7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13	15.58	21.28	17.35	12.78	8.23		
	平均收現日數		40	23	17	21	29	44		
	存貨週轉率(次)		1.84	3.02	4.25	5.58	7.55	7.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7	5.58	8.42	10.29	8.82	4.95		
	平均銷貨日數		198	121	86	65	48	5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6	1.22	2.22	2.53	2.51	1.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70	1.01	1.20	1.04	0.7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26)	6.34	16.34	(1.60)	2.16	0.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71)	14.96	34.96	(3.17)	3.37	1.39		
	佔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損失)	(17.81)	17.20	43.99	(3.49)	2.37	2.24		
		稅前利益(損失)	(18.90)	13.55	39.34	(3.44)	4.85	2.60		
	純益(損)率(%)		(36.77)	7.09	15.07	(1.63)	2.05	4.7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90)	1.56	4.26	(0.34)	0.37	0.16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2.96)	1.13	3.31		(註二)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4.17		0.36	0.15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	-	3.24		(註二)	-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60.59	111.31	36.77	115.90	12.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28.68	81.86	148.44	146.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65	18.89	9.35	14.90	1.64		
槓 桿 度	營業槓桿度		-	2.61	1.57	-	8.57	5.12		
	財務槓桿度		-	1.34	1.05	-	1.06	1.07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原因： 九十五年獲利約 2 億元，較九十四年大幅增加，以致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現金流量都大幅提升。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報告在案。茲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立圳

王景益

張信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詳見第 52 頁至第 8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詳見第 89 頁至第 13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九十四年度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被投資公司九十四年底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3,735 仟元，佔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約 0.2%；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0,812 仟元，佔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純損約 5.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會計師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66,429	4	\$ 171,251	2	2100	短期借款	\$ -	-	\$ 147,709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	100,057	1	-	-	2140	應付帳款	463,630	5	765,767	8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4,700 仟元及九十四年 4,650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465,177	5	371,578	4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四）	716,418	8	98,303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四）	312,787	3	379,029	4	2170	應付費用	239,277	2	242,302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876,772	10	1,511,178	15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3,248	1	193,70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396,957	4	231,406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八）	302,100	3	1,971,900	20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九及十五）	63,270	1	69,58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611	1	11,5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1,449	28	2,734,026	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7,284	20	3,431,251	35
	長期投資					24XX	長期負債（附註八）	1,230,000	13	275,00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2,332,754	25	1,300,969	14	28XX	遞延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196,155	2	163,750	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三）	166,648	2	156,620	2	2XXX	負債合計	3,263,439	35	3,870,001	4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三）	62,601	-	42,601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五年 548,139 仟股，九十四年 548,435 仟股	5,481,393	59	5,484,353	57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562,003	27	1,500,190	16	3260	資本公積－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5,274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四）						保留盈餘				
	成 本					3310	法定公積	212,291	2	212,291	2
1521	建 築 物	2,420,916	26	2,420,227	25	3320	特別公積	38,981	-	38,981	-
1531	機器設備	6,388,388	69	7,067,924	7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437	3	53,918	1
1681	其他設備	951,050	10	942,687	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04,709	5	305,190	3
15X1		9,760,354	105	10,430,838	10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積折舊	6,245,660	67	5,876,270	6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823	1	34,087	-
		3,514,694	38	4,554,568	4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5,195)	-	(15,28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65	-	23,84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97,628	1	18,80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19,759	38	4,578,416	4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089,004	65	5,808,350	6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減累積折舊九十五年 53,392 仟元及九十四年 7,355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31,728	2	257,429	3						
1820	存出保證金	1,070	-	1,187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17,530	1	177,311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199,851	2	429,792	4						
1880	其他－減累積折舊 107,139 仟元（附註二）	139,053	2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9,232	7	865,719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52,443	100	\$ 9,678,35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52,443	100	\$ 9,678,3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黃柏松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四）						
4110	\$	9,774,661	100	\$	11,586,380	100
4170		<u>4,125</u>	<u>-</u>		<u>15,914</u>	<u>-</u>
4100		9,770,536	100		11,570,466	100
5110		<u>9,010,413</u>	<u>92</u>		<u>11,136,647</u>	<u>96</u>
5910		<u>760,123</u>	<u>8</u>		<u>433,819</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四）						
6100		104,900	1		79,890	1
6200		204,149	2		208,042	2
6300		<u>321,022</u>	<u>4</u>		<u>337,376</u>	<u>3</u>
6000		<u>630,071</u>	<u>7</u>		<u>625,308</u>	<u>6</u>
6900		<u>130,052</u>	<u>1</u>	(	<u>191,48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286	-		4,845	-
7121						
		116,678	1		60,478	1
7130		25,268	-		18,099	-
7210		57,671	1		16,992	-
7480		<u>58,667</u>	<u>1</u>		<u>31,180</u>	<u>-</u>
7100						
		<u>264,570</u>	<u>3</u>		<u>131,59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7,279	-		20,965	-
7570		60,306	1		77,000	1
7620		46,037	-		7,3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附註三)	\$ 15,000	-	\$ 10,000	-
7880	其 他	<u>280</u>	<u>-</u>	<u>13,19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28,902</u>	<u>1</u>	<u>128,511</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 損)	265,720	3	(188,406)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65,000</u>)	(<u>1</u>)	<u>-</u>	<u>-</u>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200,720	2	(188,406)	(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328</u>)	<u>-</u>	<u>-</u>	<u>-</u>
9600	純益(損)	<u>\$ 200,392</u>	<u>2</u>	<u>(\$ 188,406)</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 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48</u>	<u>\$ 0.37</u>	<u>(\$ 0.34)</u>	<u>(\$ 0.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7</u>	<u>\$ 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黃柏松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現金股息及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 仟	行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因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而 發 生 (附註二及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十)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三及十)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及十一)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25,960		\$ 4,259,597		\$ -	\$ 30,709	\$ 404	\$ 1,830,236	(\$ 38,981)	\$ -	\$ -	\$ 6,081,96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181,582	-	(181,582)	-	-	-	-
特別公積	-		-		-	-	38,577	(38,577)	-	-	-	-
股票股息及股利—27%	115,009		1,150,091		-	-	-	(1,150,091)	-	-	-	-
現金股息及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127,788)	-	-	-	(127,788)
員工紅利	7,466		74,665		-	-	-	(82,961)	-	-	-	(8,296)
董監事酬勞	-		-		-	-	-	(6,913)	-	-	-	(6,913)
九十四年度純損	-		-		-	-	-	(188,406)	-	-	-	(188,406)
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15,280)	-	(15,280)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73,068	-	-	73,06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8,435		5,484,353		-	212,291	38,981	53,918	34,087	(15,280)	-	5,808,350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 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5,252	-	5,252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200,392	-	-	-	200,392
庫藏股票買回—296 仟股	-		-		-	-	-	-	-	-	(3,833)	(3,833)
庫藏股票註銷—296 仟股	(296)		(2,960)		-	-	-	(873)	-	-	3,833	-
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4,833	-	4,833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5,274	-	-	-	-	-	-	5,274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68,736	-	-	68,73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8,139		\$ 5,481,393		\$ 5,274	\$ 212,291	\$ 38,981	\$ 253,437	\$ 102,823	(\$ 5,195)	\$ -	\$ 6,089,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黃柏松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200,392	(\$ 188,40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328</u>	<u>-</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		
淨益（損）	200,720	(188,406)
折舊	931,951	1,018,634
攤銷	82,228	66,01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4)	(3,27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0,306	77,0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16,678)	(60,4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000	10,00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25,268)	(18,099)
遞延所得稅	64,39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3,599)	(9,849)
應收關係人款項	66,242	(157,497)
存貨	574,100	859,4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060	26,902
應付帳款	(302,137)	(271,5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18,115	(163,870)
應付費用	(3,025)	15,618
其他流動負債	<u>51,045</u>	<u>93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9,376</u>	<u>1,201,4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0,000)	23,072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3,50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	32,409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22,975)
購置固定資產	(235,132)	(503,4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6,039	485,615
購置出租資產	(20,336)	(264,7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	10,954
遞延費用增加	(<u>22,447</u>)	(<u>108,78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7,856</u>)	(<u>380,339</u>)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47,709)	(\$ 363,523)
償還長期負債	(1,944,800)	(5,121,272)
舉借長期負債	1,230,000	3,749,123
發放現金股息及股利	-	(127,788)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15,209)
買回庫藏股票	(3,83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342)	(1,878,669)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95,178	(1,057,524)
年初現金餘額	171,251	1,228,775
年底現金餘額	\$ 366,429	\$ 171,2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162	\$ 22,354
支付所得稅	\$ 595	\$ 39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94,676	\$ 622,95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140,456	(119,519)
支付現金	\$ 235,132	\$ 503,4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02,100	\$ 1,971,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黃柏松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八十一年六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股票自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經營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業務。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779 人及 81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上市股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衡量，且其

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收入認列暨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市價。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按總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除原物料按重置成本外，餘按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年底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一年內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

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被投資公司帳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加（或減）項。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全數予以遞延，並依資產剩餘耐用年數攤銷認列為利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二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損失或利益。

出租及其他資產

出租及其他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折舊係採直線法分別按耐用年數五及八年計提。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無塵室器材、光罩及電腦軟體等，按二至七年平均攤銷。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普通股時，採帳面價值法處理。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本公司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提前清償，所支付買回債券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可轉換公司債以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日作為劃分流動或長期負債之標準。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二十三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再沖減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52
	<u>(\$ 328)</u>	<u>\$ 5,252</u>

上述會計原則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 74 仟元，純益減少 254 仟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 016 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係按總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應於已提列之金額內予以沖回。

2.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採成本法計價者，係以成本計算。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且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嗣後市價若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

上市公司股票由短期投資轉列長期股權投資時，比較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並以市價為新成本。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相關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溢折價則於遠期外匯合約之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合約，資產負債表日以其公平價值調整至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收付之權利金按合約期間平均分攤。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u>資產負債表</u>		
長期股權投資	\$199,221	
應收出售遠匯款	4,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6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469
<u>損益表</u>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3,27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78
長期股權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000

四、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4	\$ 2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u>366,185</u>	<u>170,998</u>
	<u>\$366,429</u>	<u>\$171,251</u>

五、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453,414	\$ 869,340
半 成 品	275,182	308,372
在 製 品	63,600	142,861
原 物 料	<u>295,576</u>	<u>367,605</u>
	1,087,772	1,688,1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11,000</u>	<u>177,000</u>
	<u>\$ 876,772</u>	<u>\$1,511,178</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櫃公司		
PVI Global Corp.	\$ 2,080,259 100.0	\$ 1,186,819 100.0
永餘投資公司(原名元餘投資公司)	111,639 100.0	23,548 100.0
Dream Universe Ltd.	89,834 100.0	40,974 100.0
殷特科技公司	22,973 46.1	23,735 46.1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21,488 100.0	21,774 100.0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3,556 100.0	3,055 100.0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u>3,005 100.0</u>	<u>1,064 100.0</u>
	<u>\$2,332,754</u>	<u>\$1,300,969</u>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如下：		
建築物	\$ 1,115,020	\$ 1,003,584
機器設備	4,559,361	4,398,975
其他設備	571,279	473,711
	<u>\$ 6,245,660</u>	<u>\$ 5,876,270</u>

本公司廠房之土地係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租用，租約至一〇三年六月底到期；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支付租金分別為 29,260 仟元及 21,264 仟元，租賃期間之租金依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資本化利息之利率分別為 1.69-2.52% 及 2.97-3.36%，帳列利息費用係分別減除資本化利息 193 仟元及 3,777 仟元後之淨額。

八、長期負債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	\$ 1,230,000	\$ 1,230,000
可轉換公司債	302,100	-	302,100
	<u>\$ 302,100</u>	<u>\$ 1,230,000</u>	<u>\$ 1,532,100</u>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可轉換公司債	\$ 1,971,900	\$ -	\$ 1,971,900
銀行信用借款	-	275,000	275,000
	<u>\$ 1,971,900</u>	<u>\$ 275,000</u>	<u>\$ 2,246,900</u>

銀行信用借款係到期日償還，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償清，利息按月支付，年利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 2.52% 及 1.8%-2.31%。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以面額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並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五年。轉換或償還辦法如下：

(一)發行日起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最

近期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

(二)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者，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於債券發行期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三)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六十日至前三十日期間，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依債權人要求贖回面額 1,629,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

(四)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為 40,700 仟元及 28,000 仟元，提前清償利益為 196 仟元及 1,447 仟元。

九、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077 仟元及 10,50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1,831	\$ 6,202
利息成本	2,512	1,98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742)	(1,584)
攤 銷 數	214	14
淨退休金成本	<u>\$ 2,815</u>	<u>\$ 6,614</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8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51,768	42,988
累積給付義務	51,768	43,87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4,568	28,339
預計給付義務	76,336	72,2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9,441)	(70,133)
提撥狀況	(3,105)	2,07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21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063)	(4,365)
預付退休金（帳列預付款項）	(\$ 7,168)	(\$ 2,501)

(三)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	\$ 900
-----------------	------	--------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五)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提 撥	\$ 7,481	\$ 9,399
支 付	\$ -	\$ -

十、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 50%，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股東股息不超過年息一分。

(二)餘額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股東紅利。其中員工紅利為 5-1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

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盈餘之分派，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等，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以未分配盈餘 188,406 仟元彌補九十四年度虧損，暨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決議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181,582	\$ -
特別公積	38,577	-
股票股息及股利	1,150,091	2.7
現金股息及股利	127,788	0.3
員工紅利	82,961	-
董監事酬勞	6,913	-
	<u>\$ 1,587,912</u>	<u>\$ 3.0</u>

有關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若於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每股盈餘之變化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一)原每股盈餘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31</u>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度

(二) 設算後每股盈餘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 3.15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 3.08

九十三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7,466 仟股，佔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為 1.8%。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一、每股盈餘 (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 (虧損) 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仟 股 數	每股盈餘 (虧 損)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65,720	\$ 200,720	548,23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28)	(328)	-
本年度純益	265,392	200,392	<u>\$ 0.48</u>
稀釋每股盈餘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12,084
	<u>\$ 265,392</u>	<u>\$ 200,392</u>	<u>560,322</u>
			<u>\$ 0.47</u>
			<u>\$ 0.36</u>
<u>九十四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年度純損	(\$ 188,406)	(\$ 188,406)	548,435
			(\$ 0.34)
			(\$ 0.34)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九十五年度買回庫藏股並辦理註銷股本 296 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二、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10%）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與應納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稅額	\$ 66,348	(\$ 47,10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淨益	(29,170)	(15,119)
其 他	(2,740)	(453)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8,500	19,250
遞延利益	8,101	4,0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損失	3,750	2,500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3,314)	14,622
其 他	1,157	5,159
虧損扣抵	(52,632)	17,090
基本稅額	610	-
應納所得稅	<u>\$ 610</u>	<u>\$ -</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應納所得稅	\$ 610	\$ -
遞延所得稅	64,390	-
	<u>\$ 65,000</u>	<u>\$ -</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虧損扣抵	\$307,661	\$329,27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750	44,250
投資抵減	24,800	62,726
其 他	<u>11,746</u>	<u>10,154</u>
	396,957	446,406
減：備抵評價	<u>-</u>	<u>215,000</u>
	<u>\$396,957</u>	<u>\$231,406</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111,222	\$125,209
遞延利益	49,039	40,937
虧損扣抵	17,090	327,146
其 他	<u>22,500</u>	<u>22,500</u>
	199,851	515,792
減：備抵評價	<u>-</u>	<u>86,000</u>
	<u>\$199,851</u>	<u>\$429,792</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628 仟元及 777 仟元。

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如下：

法 令 依 據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截 止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 1,717	\$ 1,717	九十六
		7,784	7,784	九十七
		22,044	22,044	九十八
		<u>973</u>	<u>973</u>	九十九
		<u>32,518</u>	<u>32,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法 令 依 據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截 止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	\$ 23,047	\$ 23,047	九十六
		32,730	32,730	九十七
		46,699	46,699	九十八
		<u>102,476</u>	<u>102,476</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36	36	九十六
		723	723	九十七
		269	269	九十八
		<u>1,028</u>	<u>1,028</u>	
		<u>\$ 136,022</u>	<u>\$ 136,022</u>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307,661	\$ 307,661	九十六
		17,090	17,090	九十九
		<u>\$ 324,751</u>	<u>\$ 324,751</u>	

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1,207	\$ 146,169
勞健保費用	24,317	9,660
其他用人費用	<u>35,752</u>	<u>13,327</u>
	401,276	169,156
折舊費用	814,468	71,446
攤銷費用	<u>16,850</u>	<u>65,378</u>
	<u>\$ 1,232,594</u>	<u>\$ 305,980</u>
		<u>\$ 1,538,574</u>
		<u>\$ 1,343,488</u>
		<u>\$ 335,580</u>
		<u>\$ 1,679,068</u>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造紙）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永豐餘商社）	永豐餘造紙之子公司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PVC）	子公司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Hot Tracks）	子公司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Tech Smart）	子公司
PVI Global Corp.（PVI Global）	子公司
Dream Universe Ltd.（Dream Universe）	子公司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川奇）	子公司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立奇）	子公司

有實質控制關係或重大影響力，但無重大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七。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佔各該 科目 %		金		佔各該 科目 %	
年 底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PVC	\$	183,868		59	\$	231,341		61
Hot Tracks		-		-		60,553		16
		<u>183,868</u>		<u>59</u>		<u>291,894</u>		<u>77</u>
其他應收款								
PVI Global		128,919		41		83,152		22
其 他		-		-		3,983		1
		<u>128,919</u>		<u>41</u>		<u>87,135</u>		<u>23</u>
	\$	<u>312,787</u>		<u>100</u>	\$	<u>379,029</u>		<u>1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Tech Smart	\$	714,222		100	\$	-		-
Hot Tracks		9		-		39,245		40
永豐餘商社		-		-		50,139		51
其 他		2,187		-		8,919		9
	\$	<u>716,418</u>		<u>100</u>	\$	<u>98,303</u>		<u>100</u>
全 年 度								
營業收入								
PVC	\$2,411,866		25		\$3,437,357		30	
Hot Tracks	<u>60,438</u>		-		<u>87,561</u>		1	
	<u>\$2,472,304</u>		<u>25</u>		<u>\$3,524,918</u>		<u>31</u>	
進 貨								
Hot Tracks	\$ 114,600		2		\$ 522,486		11	
永豐餘商社	70,523		1		946,653		20	
其 他	<u>839</u>		-		<u>9,777</u>		-	
	<u>\$ 185,962</u>		<u>3</u>		<u>\$1,478,916</u>		<u>31</u>	
製造費用								
Tech Smart	\$ 839,440		32		\$ 778,389		27	
其 他	<u>943</u>		-		<u>10,161</u>		-	
	<u>\$ 840,383</u>		<u>32</u>		<u>\$ 788,550</u>		<u>27</u>	
營業費用－其他	<u>\$ 962</u>		-		<u>\$ 1,260</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其他	<u>\$ 1,941</u>		<u>3</u>		<u>\$ 3,983</u>		<u>2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進銷貨交易之價格，係按約定條件為之。

關係人收款期間為 30～90 天，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90 天，非關係人為 60～90 天。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將部分機器設備及零件透過 PVI Global 及 Hot Tracks 出售予川奇及立奇，價款及授信期間係依約定條件，相關處分利益業已遞延並分年攤銷（帳列遞延利益）：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售	價	遞 延 利 益
<u>九十五年度</u>						
PVI Global	\$ 212,911	\$ 111,735	\$ 158,699	\$ 57,523		
<u>九十四年度</u>						
PVI Global	\$ 489,732	\$ 50,028	\$ 496,187	\$ 56,483		
Hot Tracks	11,614	-	12,320	706		
	<u>\$ 501,346</u>	<u>\$ 50,028</u>	<u>\$ 508,507</u>	<u>\$ 57,189</u>		

十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約 98,427 仟元。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 366,429	\$ 366,429	\$ 171,251	\$ 171,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057	100,057	-	-
應收帳款—淨額	465,177	465,177	371,578	371,578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2,787	312,787	379,029	379,0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	74	74	4,469	4,46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2,332,754	2,332,754	1,300,969	1,300,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6,648	166,648	156,620	156,62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62,601	\$ -	\$ 42,601	\$ -
	1,070	1,070	1,187	1,187
負債				
短期借款	-	-	147,709	147,709
應付帳款	463,630	463,630	765,767	765,767
應付關係人款項	716,418	716,418	98,303	98,303
應付費用	239,277	239,277	242,302	242,30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3,248	53,248	193,704	193,70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02,100	302,493	1,971,900	1,937,279
長期負債	1,230,000	1,230,000	275,000	275,000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暨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及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因本公司之長期借款皆以市場利率按期

計息，因此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可轉換公司債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0,057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648	156,62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74	4,469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為 74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	3,000 仟美元	\$ 77	9,000 仟美元	\$ 2,732
			356,750 仟日圓	1,408

信用風險係代表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第一季產生 97,779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3,000 仟美元之現金流出，因成交日並未交付本金，僅就匯率差額計算損益，是以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十六及附表一至八所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十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業務，屬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亞 洲	\$ 7,036,955	\$ 9,361,726
美 洲	1,057,691	777,800
其 他	109,419	67,078
	<u>\$ 8,204,065</u>	<u>\$10,206,604</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估 收 入 %	銷 貨 金 額	估 收 入 %
甲公司	\$ 2,411,866	25	\$ 3,437,357	30
乙公司	1,753,918	18	-	-
丙公司	1,742,564	18	4,770,873	41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PVI Global Corp.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其他應收款	16,300 仟美元	15,325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25,525 仟美元	25,525 仟美元
		元成發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6 仟美元	336 仟美元	2-4.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25,525 仟美元	25,525 仟美元
		PVI International Corp.	其他應收款	200 仟美元	20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25,525 仟美元	25,525 仟美元
2	Dream Universe Ltd.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其他應收款	260 仟美元	26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102 仟美元	1,102 仟美元
3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PVI International Corp.	其他應收款	200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37 仟美元	37 仟美元
4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江蘇尚揚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00 仟人民幣	30,000 仟人民幣	0-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08,095 仟人民幣	108,095 仟人民幣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00 仟人民幣	12,000 仟人民幣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08,095 仟人民幣	108,095 仟人民幣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08,095 仟人民幣	108,095 仟人民幣
5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00 仟人民幣	8,000 仟人民幣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81,797 仟人民幣	81,797 仟人民幣

註：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 40% 為限。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四)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五)	年度背書保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六)
		公司名稱	關係			額度(註五)	使用金額(註五)			
0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註一)	\$ 1,522,251	\$ 978,000 (30,000 仟美元)	\$ 978,000 (30,000 仟美元)	\$ 978,000 (30,000 仟美元)	\$ -	16%	\$ 3,653,402
1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註二)	1,522,251	195,600 (6,000 仟美元)	195,600 (6,000 仟美元)	195,600 (6,000 仟美元)	-	3%	3,653,402
		江蘇尚揚電子科技公司	(註三)	1,522,251	33,314 (150 仟美元及 6,800 仟人民幣)	33,314 (150 仟美元及 6,800 仟人民幣)	33,314 (150 仟美元及 6,800 仟人民幣)	-	1%	3,653,402
2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註二)	1,522,251	955,180 (29,300 仟美元)	955,180 (29,300 仟美元)	955,180 (29,300 仟美元)	-	16%	3,653,402

註一：子公司。

註二：最終母公司相同。

註三：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四：以不逾母公司股權淨值 25%為限。

註五：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US\$1=\$32.60 及 RMB\$1=\$4.18 換算。

註六：以不逾母公司股權淨值 60%為限。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受益憑證							
	大眾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10,467	\$ 60,044	-	\$ 60,044	
	JF 台灣債券基金	—	〃	2,622,577	40,013	-	40,013	
	普通股股票							
	PVI Glob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198,478	2,080,259	100.0	2,080,259	
	永餘投資公司（原名元餘投資公司）	子公司	〃	16,000,000	111,639	100.0	111,639	
	Dream Universe Ltd.	子公司	〃	50,000	89,834	100.0	89,834	
	殷特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2,203,161	22,973	46.1	22,973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子公司	〃	3,570,000	21,488	100.0	21,488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	50,000	3,556	100.0	3,556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子公司	〃	50,000	3,005	100.0	3,005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原名建華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50,000	166,648	0.2	166,648	
	新醫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35,000	13.6	20,755	
	眾福科技公司	—	〃	2,276,291	27,601	5.2	35,623	
	普通股股票							
永餘投資公司（原名元餘公司）	新應材公司	—	〃	2,100,000	31,500	3.0	19,565	
	天鈺科技公司	—	〃	935,000	14,025	1.3	7,105	
	普通股股票							
PVI Global Corp.	PVI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900,000	34,468 仟美元	100.0	34,468 仟美元	
	Ruby Lustre Ltd.	子公司	〃	25,5000,00	26,196 仟美元	100.0	26,196 仟美元	
	North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	子公司	〃	1,012,500	1,050 仟美元	35.0	1,050 仟美元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	100,000,000	983 仟美元	100.0	983 仟美元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	700,000	687 仟美元	35.0	687 仟美元	
	股 單							
PVI International Corp.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	-	34,617 仟美元	100.0	34,617 仟美元	
Ruby Lustre Ltd.	股 單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	-	26,196 仟美元	100.0	26,196 仟美元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普通股股票							
	PVI (America), Inc.	子公司	〃	1,000,000	983 仟美元	100.0	983 仟美元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股 單							
司	華夏集成光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8,168 仟人民幣	40.0	28,168 仟人民幣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其他調整項		年底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註二)	單位數	金額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受益憑證														
	大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2,522,491	\$ 161,000	12,522,491	\$ 161,104	\$ 161,000	\$ 104	\$ -	-	\$ -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	—	—	-	-	945,864	155,000	945,864	155,167	155,000	167	-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	—	-	-	10,147,645	116,000	10,147,645	116,175	116,000	175	-	-	-
PVI Global Corp.	普通股股票														
	PVI Global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36,498,478	1,186,819	24,675,000	793,506	975,000 (註一)	-	32,409 (註一)	-	132,343	60,198,478	2,080,259
	普通股股票														
PVI International Corp.	PVI International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19,900,000	18,341 仟美元	16,000,000	16,000 仟美元	-	-	-	-	127 仟美元	35,900,000	34,468 仟美元
	Ruby Lustre Ltd.	"	—	子公司	18,000,000	17,360 仟美元	7,500,000	7,500 仟美元	-	-	-	-	1,336 仟美元	25,500,000	26,196 仟美元
PVI International Corp.	股單														
Ruby Lustre Ltd.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	—	子公司	-	18,881 仟美元	-	16,000 仟美元	-	-	-	-	(264 仟美元)	-	34,617 仟美元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	—	子公司	-	17,360 仟美元	-	7,500 仟美元	-	-	-	-	1,336 仟美元	-	26,196 仟美元

註一：係減資退還股款。

註二：係包含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註）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 Ltd.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子公司	銷 貨	\$ 2,411,866	25	月結 30 天	\$ -	—	\$ 183,868	59	—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進 貨	114,600	2	月結 90 天	-	—	9	-	—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2,411,866	100	月結 30 天	-	—	183,868	100	—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14,600	100	月結 90 天	-	—	9	100	—

註：係佔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之比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子公司	\$183,868	11.6	\$ -	—	\$ 65,801	\$ -
PVI Global Corp.	PVI Global Corp.	子公司	128,919	（註）	-	—	-	-
Dream Universe Ltd.	Dream Universe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4,537	（註）	-	—	-	-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680,460	（註）	-	—	-	-
Tech Smart Logistic Ltd.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714,222	2	-	—	-	-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714,222	2	-	—	-	-

註：係應收出售設備款。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PVI Glob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事業	\$ 1,960,015	\$ 1,198,918	60,198,478	100.0	\$ 2,080,259	\$ 57,352	\$ 57,867	
	永餘投資公司（原名元餘投資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事業	160,000	80,000	16,000,000	100.0	111,639	8,091	8,091	
	Dream Universe Ltd.	Mauritius	一般貿易事業	1,590	1,590	50,000	100.0	89,834	49,069	49,069	
	殷特科技公司	台 中 縣	消費性影音系統製造及銷售	34,547	34,547	2,203,161	46.1	22,973	282	(762)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Hong Kong	一般貿易事業	18,988	18,988	3,570,000	100.0	21,488	(55)	(55)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貿易事業	1,735	1,735	50,000	100.0	3,556	523	523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貿易事業	1,727	1,727	50,000	100.0	3,005	1,945	1,945	
PVI Global Corp.	PVI Internation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事業	35,900仟美元	19,900仟美元	35,900,000	100.0	34,468仟美元	(1,022仟美元)	(1,022仟美元)	
	Ruby Lustre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事業	25,500仟美元	18,000仟美元	25,500,000	100.0	26,196仟美元	485仟美元	485仟美元	
	North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事業	1,013仟美元	1,013仟美元	1,012,500	35.0	1,050仟美元	232仟美元	(12仟美元)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仟美元	-	1,000,000	100.0	983仟美元	(17仟美元)	(17仟美元)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事業	700仟美元	1,500仟美元	700,000	35.0	687仟美元	(79仟美元)	(82仟美元)	
PVI International Corp.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揚 州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等	35,900仟美元	19,900仟美元	-	100.0	34,617仟美元	(1,412仟美元)	(1,412仟美元)	
Ruby Lustre Ltd.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揚 州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等	25,500仟美元	18,000仟美元	-	100.0	26,196仟美元	485仟美元	485仟美元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PVI (America), Inc.	美國加州	液晶顯示器之銷售等	1,000仟美元	-	1,000,000	100.0	983仟美元	(17仟美元)	(17仟美元)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華夏光電集成公司	揚 州	LED 產品製造及銷售等	31,984仟人民幣	-	-	40.0	28,168仟人民幣	(14,455仟人民幣)	(3,816仟人民幣)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註一)	收回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等	\$ 1,170,340 (35,9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68,707 (17,445 仟美元)	\$ 521,600 (16,000 仟美元)	\$ -	\$ 1,090,307 (33,445 仟美元)	100	(\$ 45,932)	\$ 1,128,514	\$ -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等	831,300 (25,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6,800 (18,000 仟美元)	244,500 (7,500 仟美元)	-	831,300 (25,500 仟美元)	100	15,777	853,990	-
帝豪電子(揚州)公司	液晶裝置之背光板顯示模組組裝等	94,312 (2,893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3,024 (1,013 仟美元)	-	-	33,024 (1,013 仟美元)	35	7,514	97,702	-
科達科技(揚州)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用之鐵殼生產等	65,200 (2,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900 (1,500 仟美元)	5,705 (175 仟美元)	31,785 (975 仟美元)	22,820 (700 仟美元)	35	(4,424)	61,810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77,451 (60,658 仟美元)	\$2,211,910 (67,850 仟美元)	\$2,326,701

註一：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底之匯率 US\$1=\$32.60 換算。

註二：係按九十五年度平均匯率 US\$1=\$32.53 換算。

註三：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與大陸轉投資公司之交易係經 PVI Global、Dream Universe、Hot Tracks 及 Tech Smart 等公司為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思 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九十四年度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被投資公司九十四年底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3,735 仟元，佔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約 0.2%；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0,812 仟元，佔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總純損約 5.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15,864	5	\$ 614,13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1,314,165	11	\$ 793,535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三）	100,057	1	23,000	-	2140	應付帳款	858,214	7	1,146,485	9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4,700 仟元及九十四年 4,650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660,501	6	763,500	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五）	127,436	1	59,058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五）	224,565	2	63,550	-	2170	應付費用	286,188	2	321,226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三）	66,631	1	102,984	1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4,676	1	358,961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1,979,688	17	2,500,713	2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九及 十六）	302,100	3	1,971,900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三）	397,054	3	231,406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92,516</u>	<u>1</u>	<u>103,681</u>	<u>1</u>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及十五）	59,335	-	127,2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95,295	26	4,754,846	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03,695</u>	<u>35</u>	<u>4,426,519</u>	<u>36</u>	24XX	長期負債（附註九及十六）	2,667,443	23	1,599,187	13
	長期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u>1,807</u>	-	<u>1,079</u>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六）	197,255	2	23,735	-	2XXX	負債合計	<u>5,764,545</u>	<u>49</u>	<u>6,355,112</u>	<u>52</u>
1425	預付股款（附註六）	375,597	3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三）	166,648	1	156,620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五年 548,139 仟股， 九十四年 548,435 仟股	<u>5,481,393</u>	<u>46</u>	<u>5,484,353</u>	<u>45</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三）	<u>108,126</u>	<u>1</u>	<u>42,601</u>	<u>1</u>	3260	資本公積－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保留盈餘	<u>5,274</u>	-	<u>-</u>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847,626</u>	<u>7</u>	<u>222,956</u>	<u>2</u>	3310	法定公積	212,291	2	212,291	2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六）					3320	特別公積	38,981	-	38,981	-
	成 本					3350	未分配盈餘	<u>253,437</u>	<u>2</u>	<u>53,918</u>	<u>1</u>
1521	建築物	3,130,374	26	2,923,423	2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504,709</u>	<u>4</u>	<u>305,190</u>	<u>3</u>
1531	機器設備	8,418,125	71	7,758,679	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u>1,158,533</u>	<u>10</u>	<u>1,819,698</u>	<u>15</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823	1	34,087	-
15X1		12,707,032	107	12,501,800	10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u>5,195</u>)	-	(<u>15,280</u>)	-
15X9	減：累積折舊	<u>6,616,140</u>	<u>56</u>	<u>5,975,465</u>	<u>49</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u>97,628</u>	<u>1</u>	<u>18,807</u>	-
		6,090,892	51	6,526,335	5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6,089,004</u>	<u>51</u>	<u>5,808,350</u>	<u>48</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03,230</u>	<u>2</u>	<u>70,164</u>	-	3610	少數股權	<u>-</u>	-	<u>13,853</u>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294,122</u>	<u>53</u>	<u>6,596,499</u>	<u>54</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6,089,004</u>	<u>51</u>	<u>5,822,203</u>	<u>48</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減累積折舊九十五年 53,392 仟元及九十四年 7,355 仟元後 之淨額（附註二）	231,728	2	257,429	2						
1820	存出保證金	5,714	-	6,718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56,880	1	218,707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三）	199,851	2	429,792	4						
1880	其 他	<u>13,933</u>	-	<u>18,695</u>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08,106</u>	<u>5</u>	<u>931,341</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853,549</u>	<u>100</u>	<u>\$ 12,177,31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853,549</u>	<u>100</u>	<u>\$ 12,177,3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黃柏松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9,792,629	100	\$11,745,743	100
4170	減：退回及折讓	4,125	-	15,91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788,504	100	11,729,82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四及十五）	8,714,393	89	11,057,275	94
5910	營業毛利	1,074,111	11	672,554	6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62,722	2	84,112	1
6200	管理費用	256,802	3	267,244	2
6300	研發費用	351,376	3	426,97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0,900	8	778,332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3,211	3	(105,77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153	-	6,973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19,142	-	3,109	-
7160	兌換淨益	130,082	1	61,496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五）	55,730	1	13,010	-
7480	其他（附註三、九及十五）	36,255	1	40,74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9,362	3	125,33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七）	123,815	1	71,119	1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3,148	-	10,812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9,877	1	86,17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0	出租資產折舊	\$ 46,037	1	\$ 7,335	-
76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附註三)	15,000	-	10,000	-
7880	其 他	<u>8,388</u>	-	<u>24,99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06,265</u>	<u>3</u>	<u>210,433</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 損)	266,308	3	(190,875)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65,588</u>)	(<u>1</u>)	(<u>46</u>)	-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200,720	2	(190,921)	(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328</u>)	-	-	-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u>\$ 200,392</u>	<u>2</u>	<u>(\$ 190,921)</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00,392	2	(\$ 188,406)	(2)
9602	少數股權	<u>-</u>	-	<u>(2,515)</u>	-
		<u>\$ 200,392</u>	<u>2</u>	<u>(\$ 190,921)</u>	<u>(2)</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48</u>	<u>\$ 0.37</u>	<u>(\$ 0.34)</u>	<u>(\$ 0.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47</u>	<u>\$ 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黃柏松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現金股息及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 仟	行 股 數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因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而 發 生 (附註二及十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十 一)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 三 及 十 一)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及十二)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25,960		\$ 4,259,597		\$ -	\$ 30,709	\$ 404	\$ 1,830,236	(\$ 38,981)	\$ -	\$ -	\$ 6,081,965	\$ -	\$ 6,081,96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181,582	-	(181,582)	-	-	-	-	-	-
特別公積	-		-		-	-	38,577	(38,577)	-	-	-	-	-	-
股票股息及股利－27%	115,009		1,150,091		-	-	-	(1,150,091)	-	-	-	-	-	-
現金股息及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127,788)	-	-	-	(127,788)	-	(127,788)
員工紅利	7,466		74,665		-	-	-	(82,961)	-	-	-	(8,296)	-	(8,296)
董監事酬勞	-		-		-	-	-	(6,913)	-	-	-	(6,913)	-	(6,913)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188,406)	-	-	-	(188,406)	(2,515)	(190,921)
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15,280)	-	(15,280)	-	(15,280)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73,068	-	-	73,068	-	73,068
少數股權變動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6,368</u>	<u>16,368</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8,435		5,484,353		-	212,291	38,981	53,918	34,087	(15,280)	-	5,808,350	13,853	5,822,203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5,252	-	5,252	-	5,252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00,392	-	-	-	200,392	-	200,392
庫藏股票買回－296 仟股	-		-		-	-	-	-	-	-	(3,833)	(3,833)	-	(3,833)
庫藏股票註銷－296 仟股	(296)		(2,960)		-	-	-	(873)	-	-	3,833	-	-	-
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4,833	-	4,833	-	4,833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5,274	-	-	-	-	-	-	5,274	-	5,274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68,736	-	-	68,736	-	68,736
少數股權變動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3,853)</u>	<u>(13,853)</u>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48,139</u>		<u>\$ 5,481,393</u>		<u>\$ 5,274</u>	<u>\$ 212,291</u>	<u>\$ 38,981</u>	<u>\$ 253,437</u>	<u>\$ 102,823</u>	<u>(\$ 5,195)</u>	<u>\$ -</u>	<u>\$ 6,089,004</u>	<u>\$ -</u>	<u>\$ 6,089,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黃柏松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200,392	(\$ 190,92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328</u>	<u>-</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 淨益（損）	200,720	(190,921)
折舊	1,083,359	1,077,424
攤銷	89,763	78,94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9,877	86,17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4)	(3,27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3,148	10,8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000	10,00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2)	1,098
處分投資淨益	(19,142)	(3,109)
遞延所得稅	64,29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9,136	(400,26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7,703)	145,101
其他金融資產	36,353	(74,741)
存貨	404,243	(139,2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460	(16,577)
應付帳款	(267,765)	115,574
應付關係人款項	68,378	(203,115)
應付費用	(28,502)	61,708
其他流動負債	(<u>7,078</u>)	<u>91,64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2,454</u>	<u>647,2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743)	26,181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1,868)	(21,385)
處分子公司股權取得之現金	30,66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4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5)	-
購置固定資產	(1,044,931)	(1,059,02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032	\$ 51,506
購置出租資產	(20,336)	(264,7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2,927)	15,263
遞延費用增加	(30,387)	(148,437)
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4,373	(14,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4,807)	(1,414,7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520,630	(311,478)
償還長期負債	(1,669,800)	(5,121,272)
舉借長期負債	1,068,256	5,073,3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8	908
發放股息及股利	-	(127,788)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5,209)
買回庫藏股	(3,833)	-
少數股權增加	-	16,3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19)	(485,161)
匯率影響數	55,437	54,117
子公司首次併入 (不併入) 影響數	(7,335)	178,22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730	(1,020,35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134	1,634,48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5,864</u>	<u>\$ 614,1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18,011</u>	<u>\$ 70,064</u>
支付所得稅	<u>\$ 597</u>	<u>\$ 65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02,100</u>	<u>\$1,971,90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800,682	\$1,148,62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 (增加)	244,249	(89,601)
支付現金	<u>\$1,044,931</u>	<u>\$1,059,026</u>

處分子公司補充資訊揭露：

九十五年度處分子公司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部分股權，
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金	額
現 金	\$	2,689
應收款項		42,076
存 貨		24,890
其他流動資產		136
固定資產		55,056
其他資產		18,876
短期借款	(	16,853)
應付款項	(	55,022)
其他流動負債	(	6,853)
其他負債	(	18,275)
淨 額		46,720
出售股權百分比	×	65%
		30,368
處分利益		2,041
總 價 款		32,409
子公司之現金餘額×股權百分比	(	1,748)
取得之現金	\$	<u>30,6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黃柏松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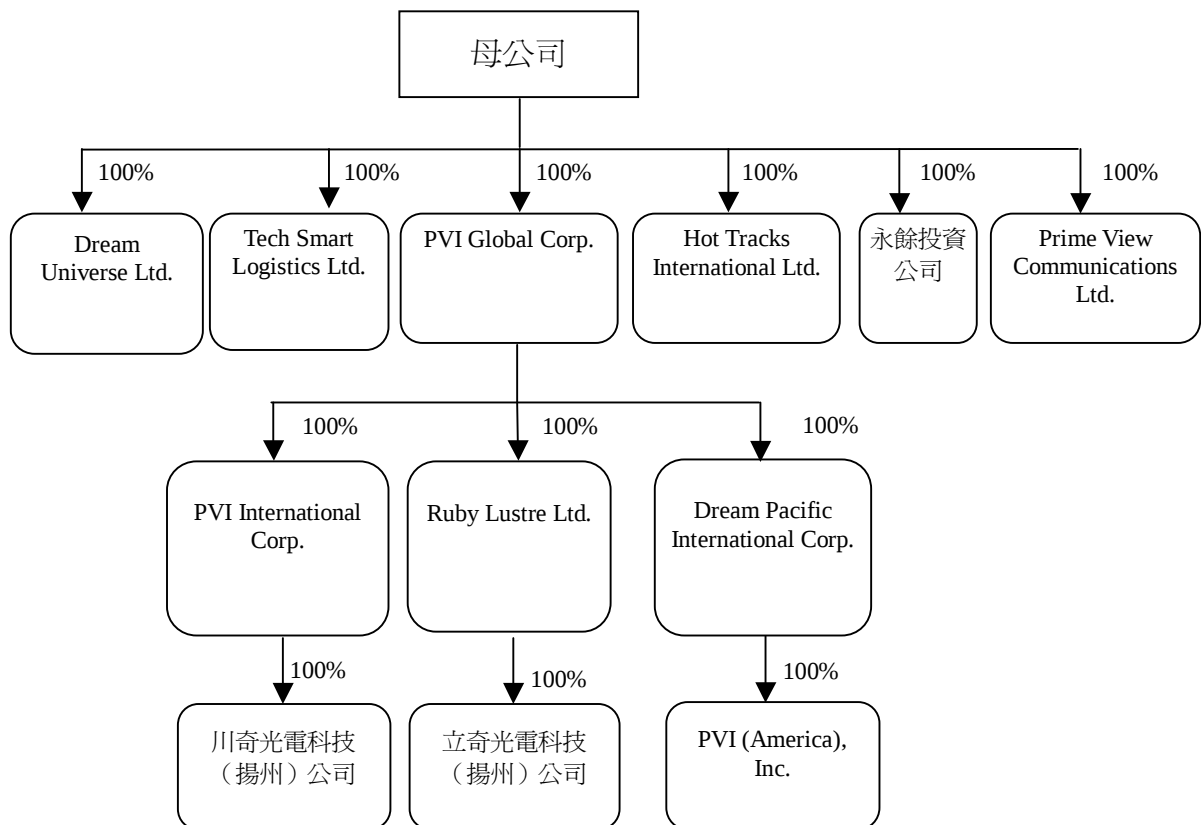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一年六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股票自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九十五年底編製合併報表之母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主體及其主要業務範圍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範 圍
母公司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業務
Dream Universe Ltd.	一般貿易事業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一般貿易事業
PVI Global Corp.	一般投資事業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貿易事業
永餘投資公司（原名元餘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s Ltd.	一般貿易事業
PVI International Corp.	一般投資事業
Ruby Lustre Ltd.	一般投資事業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	一般投資事業
North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	一般投資事業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一般投資事業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等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等
科達科技（揚州）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用之鐵殼生產等
帝豪電子（揚州）公司	液晶裝置之背光板顯示模組組裝等
PVI (America), Inc.	液晶顯示器之銷售等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763 人及 1,99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具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 50%，但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

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年度中喪失子公司控制能力時，將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日前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損益分別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四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Dream Universe Ltd.、Tech Smart Logistics Ltd.、PVI Global Corp.、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永餘投資公司、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PVI International Corp.、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North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Ruby Lustre Ltd.、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科達科技（揚州）公司及帝豪電子（揚州）公司。

九十五年度投資設立子公司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及 PVI (America), Inc.，故納入合併報表個體；另因出售部分股權及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致對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科達科技（揚州）公司、North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及帝豪電子（揚州）公司喪失控制能力，因是未列入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 257 號函規定，母公司於年度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無須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上市股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收入認列暨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市價。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母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按總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除原物料按重置成本外，餘按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年底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一年內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

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被投資公司帳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加(或減)項。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二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損失或利益。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折舊係採直線法按耐用年數五年計提。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無塵室器材、光罩及電腦軟體等，按二至七年平均攤銷。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普通股時，採帳面價值法處理。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母公司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提前清償，所支付買回債券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可轉換公司債以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日作為劃分流動或長期負債之標準。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之退休金，係按精算之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二十三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再沖減退休金負債。

母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規定比例計提。其他子公司尚未訂定退休金辦法。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母子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母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 積 影 響 數	列 為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u>	<u>5,252</u>
	<u>(\$ 328)</u>	<u>\$ 5,252</u>

上述會計原則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 74 仟元，合併總純益減少 254 仟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 016 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

母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係按總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應於已提列之金額內予以沖回。

2.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採成本法計價者，係以成本計算。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且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嗣後市價若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

上市公司股票由短期投資轉列長期股權投資時，比較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並以市價為新成本。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相關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溢折價則於遠期外匯合約之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合約，資產負債表日以其公平價值調整至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收付之權利金按合約期間平均分攤。

配合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u>合併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23,000	
長期股權投資	199,221	
應收出售遠匯款	4,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6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4,469
<u>合併損益表</u>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3,27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78
長期股權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000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7	\$ 543
支票及活期存款	<u>596,288</u>	<u>595,352</u>
	597,015	595,895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u>18,849</u>	<u>18,239</u>
	<u>\$615,864</u>	<u>\$614,134</u>

五、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133,801	\$ 1,653,231
半 成 品	288,768	312,297
在 製 品	154,797	199,872
原 物 料	<u>665,886</u>	<u>524,065</u>
	2,243,252	2,689,46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63,564</u>	<u>188,752</u>
	<u>\$ 1,979,688</u>	<u>\$ 2,500,713</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櫃公司				
華夏集成光電公司	\$ 117,633	40.0	\$ -	-
North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	34,239	35.0	-	-
殷特科技公司	22,973	46.1	23,735	46.1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	<u>22,410</u>	35.0	<u>-</u>	-
	<u>\$ 197,255</u>		<u>\$ 23,735</u>	
預付股款				
揚州啟富電子公司	\$ 187,856		\$ -	
揚州啟迪電子公司	<u>187,741</u>		<u>-</u>	
	<u>\$ 375,597</u>		<u>\$ -</u>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如下：		
建築物	\$ 1,149,305	\$ 1,013,679
機器設備	4,837,524	4,401,241
其他設備	<u>629,311</u>	<u>560,545</u>
	<u>\$ 6,616,140</u>	<u>\$ 5,975,465</u>

母公司廠房之土地係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租用，租約至一〇三年六月底到期；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支付租金分別為 29,260 仟元及 21,264 仟元，租賃期間之租金依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資本化利息之利率分別為 1.69-6.48% 及 2.97-5.85%，帳列利息費用係分別減除資本化利息 17,870 仟元及 11,797 仟元後之淨額。

八、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九十五年年利率 6.07-6.36%，借款餘額包括 40,300 仟美元；九十四年年利率 3.8-5.53%，借款餘額包括 24,159 仟美元。

九、長期負債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	\$ 1,437,443	\$ 1,437,443
銀行信用借款	-	1,230,000	1,230,000
可轉換公司債	<u>302,100</u>	<u>-</u>	<u>302,100</u>
	<u>\$ 302,100</u>	<u>\$ 2,667,443</u>	<u>\$ 2,969,543</u>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可轉換公司債	\$ 1,971,900	\$ -	\$ 1,971,900
銀行信用借款	-	1,293,351	1,293,351
銀行擔保借款	<u>-</u>	<u>305,836</u>	<u>305,836</u>
	<u>\$ 1,971,900</u>	<u>\$ 1,599,187</u>	<u>\$ 3,571,087</u>

銀行擔保借款按季計息，到期一次償還，於九十八年三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 5.85-6.48% 及 5.85%。

銀行信用借款係到期日償還，分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償清，利息按月支付，年利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 2.52% 及 1.8-5.3%。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以面額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並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五年。轉換或償還辦法如下：

(一)發行日起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最近期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

(二)母公司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者，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者，母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於債券發行期間，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三)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六十日至前三十日期間，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贖回。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依債權人要求贖回面額 1,629,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

(四)母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為 40,700 仟元及 28,000 仟元，提前清償利益為 196 仟元及 1,447 仟元。

十、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077 仟元及 10,50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母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1,831	\$ 6,202
利息成本	2,512	1,98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742)	(1,584)
攤 銷 數	214	14
淨退休金成本	<u>\$ 2,815</u>	<u>\$ 6,614</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8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1,768</u>	<u>42,988</u>
累積給付義務	51,768	43,87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4,568</u>	<u>28,339</u>
預計給付義務	76,336	72,2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9,441</u>)	(<u>70,133</u>)
提撥狀況	(3,105)	2,07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21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4,063</u>)	(<u>4,365</u>)
預付退休金（帳列預付款項）	(<u>\$ 7,168</u>)	(<u>\$ 2,501</u>)

(三)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 \$ 900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五)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提 撥	<u>\$ 7,481</u>	<u>\$ 9,399</u>
支 付	<u>\$ -</u>	<u>\$ -</u>

大陸子公司每月按員工基本薪資之 21% 提撥退休金，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提撥 4,116 仟元及 3,263 仟元。

十一、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董事會依據母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 50%，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股東股息不超過年息一分。

(二) 餘額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股東紅利。其中員工紅利為 5-1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母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母公司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

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盈餘之分派，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於該年度入帳。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等，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母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以未分配盈餘 188,406 仟元彌補九十四年度虧損，暨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決議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181,582	\$ -
特別公積	38,577	-
股票股息及股利	1,150,091	2.7
現金股息及股利	127,788	0.3
員工紅利	82,961	-
董監事酬勞	6,913	-
	<u>\$1,587,912</u>	<u>\$ 3.0</u>

有關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若於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每股盈餘之變化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一)原每股盈餘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3.31</u>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u>\$ 3.24</u>
(二)設算後每股盈餘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3.15</u>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u>\$ 3.08</u>

九十三年度母公司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7,466 仟股，佔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為 1.8%。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仟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65,720	\$ 200,720	548,238	\$ 0.48	\$ 0.3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328)	(328)		-	-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u>265,392</u>	<u>200,392</u>		<u>\$ 0.48</u>	<u>\$ 0.37</u>
稀釋每股盈餘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年度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	12,084		
	<u>\$ 265,392</u>	<u>\$ 200,392</u>	<u>560,322</u>	<u>\$ 0.47</u>	<u>\$ 0.36</u>
<u>九十四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母公司本年度純損	<u>(\$ 188,406)</u>	<u>(\$ 188,406)</u>	<u>548,435</u>	<u>(\$ 0.34)</u>	<u>(\$ 0.34)</u>

母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九十五年度買回庫藏股並辦理註銷股本 296 仟股。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三、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10%）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與應納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8,542	(\$ 47,06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淨益	(\$ 29,170)	(\$ 15,119)
其 他	(4,951)	(453)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8,500	19,250
遞延利益	8,102	4,0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損失	3,750	2,500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3,314)	14,622
其 他	1,156	5,159
虧損扣抵	(52,615)	17,102
基本稅額	1,295	-
應納所得稅	<u>\$ 1,295</u>	<u>\$ 46</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1,295	\$ 46
遞延所得稅	<u>64,293</u>	<u>-</u>
	<u>\$ 65,588</u>	<u>\$ 46</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虧損扣抵	\$314,827	\$331,01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750	44,250
投資抵減	24,800	62,726
其 他	<u>11,843</u>	<u>10,154</u>
	404,220	448,145
減：備抵評價	<u>7,166</u>	<u>216,739</u>
	<u>\$397,054</u>	<u>\$231,406</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111,222	\$125,209
遞延利益	49,039	40,93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虧損扣抵	\$ 22,537	\$339,736
其 他	<u>22,500</u>	<u>22,500</u>
	205,298	528,382
減：備抵評價	<u>5,447</u>	<u>98,590</u>
	<u>\$199,851</u>	<u>\$429,792</u>

母公司及永餘投資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母公司及永餘投資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 公 司	\$ 2,628	\$ 777
永餘投資公司	146	145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4%。由於母
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
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可能會因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
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及永餘投資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
稅額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如下：

法 令 依 據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未抵減餘額	截止年度
<u>母 公 司</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 1,717	\$ 1,717	九十六
		7,784	7,784	九十七
		22,044	22,044	九十八
		<u>973</u>	<u>973</u>	九十九
		<u>32,518</u>	<u>32,518</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	23,047	23,047	九十六
		32,730	32,730	九十七
		<u>46,699</u>	<u>46,699</u>	九十八
		<u>102,476</u>	<u>102,476</u>	

(接次頁)

(承前頁)

法令依據	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截止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36	\$ 36	九十六
		723	723	九十七
		269	269	九十八
		<u>1,028</u>	<u>1,028</u>	
		<u>\$ 136,022</u>	<u>\$ 136,022</u>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307,661	\$ 307,661	九十六
		17,090	17,090	九十九
		<u>\$ 324,751</u>	<u>\$ 324,751</u>	
<u>永餘投資公司</u>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7,166	\$ 7,166	九十六
		5,418	5,418	九十七
		12	12	九十九
		17	17	一〇〇
		<u>\$ 12,613</u>	<u>\$ 12,613</u>	

母公司及永餘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大陸地區子公司於獲利年度起享有前兩年度免徵所得稅，後三年度所得稅則減半徵收之租稅優惠。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1,526	\$ 167,706	\$ 649,232		\$ 449,205	\$ 173,697	\$ 622,902			
勞健保費用	37,636	12,450	50,086		24,909	15,473	40,382			
其他用人費用	<u>57,064</u>	<u>16,579</u>	<u>73,643</u>		<u>37,517</u>	<u>26,049</u>	<u>63,566</u>			
	576,226	196,735	772,961		511,631	215,219	726,850			
折舊費用	945,523	91,799	1,037,322		930,311	139,758	1,070,069			
攤銷費用	<u>19,266</u>	<u>70,497</u>	<u>89,763</u>		<u>22,972</u>	<u>55,976</u>	<u>78,948</u>			
	<u>\$ 1,541,015</u>	<u>\$ 359,031</u>	<u>\$ 1,900,046</u>		<u>\$ 1,464,914</u>	<u>\$ 410,953</u>	<u>\$ 1,875,867</u>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造紙）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永豐餘商社）	永豐餘造紙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江蘇尚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揚科技）	與母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科達科技（揚州）有限公司（科達）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帝豪電子（揚州）有限公司（帝豪）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夏集成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華夏光電）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有限公司（永豐餘揚州）	永豐餘造紙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估 各 該	估 各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年 底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款		
帝 豪	\$ 6,157 3	\$ - -
華夏光電	2,936 1	- -
科 達	2,355 1	- -
	<u>\$ 11,448 5</u>	<u>\$ - -</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永豐餘商社	\$ - -	\$ 50,139 85
其 他	2,187 2	8,919 15
	<u>\$ 2,187 2</u>	<u>\$ 59,058 100</u>
全 年 度		
進 貨		
帝 豪	\$ 78,946 1	\$ - -
永豐餘商社	70,523 1	946,653 20
科 達	12,622 -	- -
其 他	839 -	9,777 -
	<u>\$162,930 2</u>	<u>\$956,430 20</u>
製造費用－其他	<u>\$ 943 -</u>	<u>\$ 10,161 -</u>
營業費用－其他	<u>\$ 962 -</u>	<u>\$ 1,260 -</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其他	<u>\$ 3,462 6</u>	<u>\$ - -</u>
其他收入－其他	<u>\$ 976 3</u>	<u>\$ - -</u>

關係人間進貨交易之價格，係按約定條件為之。

關係人收款期間為 30～90 天，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90 天，非關係人為 60～90 天。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條件為之。

川奇光電科技公司與關係人無擔保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	利息收入	年底 應收利息
九十五年度					
尚揚科技	\$ 125,282	\$ 125,282	0-4	\$ 1,925	\$ 137
華夏光電	<u>87,698</u>	<u>87,698</u>	-	<u>-</u>	<u>-</u>
	<u>\$ 212,980</u>	<u>\$ 212,980</u>		<u>\$ 1,925</u>	<u>\$ 137</u>
九十四年度					
尚揚科技	<u>\$ 61,641</u>	<u>\$ 61,641</u>	0-4	<u>\$ 1,909</u>	<u>\$ 1,909</u>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	利息支出	年底 應付利息
九十五年度					
永豐餘揚州	<u>\$ 125,249</u>	<u>\$ 125,249</u>	5.58	<u>\$ -</u>	<u>\$ -</u>

十六、質抵押之資產

子公司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擔保品之固定資產淨額，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 908,207 仟元及 412,194 仟元。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約 98,427 仟元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5,864	\$ 615,864	\$ 614,134	\$ 614,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057	100,057	23,000	23,417
應收帳款—淨額	660,501	660,501	763,500	763,50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4,565	224,565	63,550	63,550
其他金融資產	66,631	66,631	102,984	102,98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97,255	197,255	23,735	23,735
預付股款	375,597	375,59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6,648	166,648	156,620	156,6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08,126	-	42,601	-
存出保證金	5,714	5,714	6,718	6,718
負 債				
短期借款	1,314,165	1,314,165	793,535	793,535
應付帳款	858,214	858,214	1,146,485	1,146,48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7,436	127,436	59,058	59,058
應付費用	286,188	286,188	321,226	321,22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4,676	114,676	358,961	358,96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				
債	302,100	302,493	1,971,900	1,937,279
長期負債	2,667,443	2,667,443	1,599,187	1,599,187
存入保證金	1,807	1,807	1,079	1,079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暨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股款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及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因母子公司之長期借款皆以市場利率按期計息，因此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可轉換公司債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轉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母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100,057	\$ 23,00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6,648	156,62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	74	4,469

(四)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為 74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母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目	本金 信用風險	名目	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	3,000 仟美元	\$ 77	9,000 仟美元 356,750 仟日圓	\$ 2,732 1,408

信用風險係代表交易對象違約，則母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母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但母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預計九十六年第一季產生 97,779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3,000 仟美元之現金流出，因成交日並未交付本金，僅就匯率差額計算損益，是以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十八及附表一至九所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母子公司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業務，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母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亞 洲	\$ 7,054,923	\$ 9,361,726
美 洲	1,057,691	777,800
其 他	109,419	67,078
	<u>\$ 8,222,033</u>	<u>\$ 10,206,604</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估 收 入 %	銷 貨 金 額	估 收 入 %
	甲公司	\$1,753,918	18	\$ -	-
	乙公司	1,742,564	18	4,770,873	41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PVI Global Corp.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其他應收款	16,300 仟美元	15,325 仟美元(註二)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25,525 仟美元	25,525 仟美元
		元成發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6 仟美元	336 仟美元	2-4.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5,525 仟美元	25,525 仟美元
		PVI International Corp.	其他應收款	200 仟美元	200 仟美元(註二)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5,525 仟美元	25,525 仟美元
2	Dream Universe Ltd.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其他應收款	260 仟美元	260 仟美元(註二)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2 仟美元	1,102 仟美元
3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PVI International Corp.	其他應收款	200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 仟美元	37 仟美元
4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江蘇尚揚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00 仟人民幣	30,000 仟人民幣	0-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8,095 仟人民幣	108,095 仟人民幣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00 仟人民幣	12,000 仟人民幣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8,095 仟人民幣	108,095 仟人民幣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000 仟人民幣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8,095 仟人民幣	108,095 仟人民幣
5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00 仟人民幣	8,000 仟人民幣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1,797 仟人民幣	81,797 仟人民幣

註一：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 40% 為限。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四)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五)	年度背書保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六)
		公司名稱	關係			額度(註五)	使用金額(註五)			
0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註一)	\$ 1,522,251	\$ 978,000 (30,000 仟美元)	\$ 978,000 (30,000 仟美元)	\$ 978,000 (30,000 仟美元)	\$ -	16%	\$ 3,653,402
1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註二)	1,522,251	195,600 (6,000 仟美元)	195,600 (6,000 仟美元)	195,600 (6,000 仟美元)	-	3%	3,653,402
		江蘇尚揚電子科技公司	(註三)	1,522,251	33,314 (150 仟美元及 6,800 仟人民幣)	33,314 (150 仟美元及 6,800 仟人民幣)	33,314 (150 仟美元及 6,800 仟人民幣)	-	1%	3,653,402
2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註二)	1,522,251	955,180 (29,300 仟美元)	955,180 (29,300 仟美元)	955,180 (29,300 仟美元)	-	16%	3,653,402

註一：子公司。

註二：最終母公司相同。

註三：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四：以不逾母公司股權淨值 25%為限。

註五：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US\$1=\$32.60 及 RMB\$1=\$4.18 換算。

註六：以不逾母公司股權淨值 60%為限。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受益憑證							
	大眾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10,467	\$ 60,044	-	\$ 60,044	
	JF 台灣債券基金	—	"	2,622,577	40,013	-	40,013	
	普通股股票							
	PVI Glob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198,478	2,080,259	100.0	2,080,259	(註)
	永餘投資公司（原名元餘投資公司）	子公司	"	16,000,000	111,639	100.0	111,639	"
	Dream Universe Ltd.	子公司	"	50,000	89,834	100.0	89,834	"
	殷特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2,203,161	22,973	46.1	22,973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s Ltd.		子公司	"	3,570,000	21,488	100.0	21,488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	50,000	3,556	100.0	3,556	"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子公司	"	50,000	3,005	100.0	3,005	"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原名建華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50,000	166,648	0.2	166,648	
	新醫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35,000	13.6	20,755	
	眾福科技公司	—	"	2,276,291	27,601	5.2	35,623	
永餘投資公司（原名元餘公司）	普通股股票							
	新應材公司	—	"	2,100,000	31,500	3.0	19,565	
	天鈺科技公司	—	"	935,000	14,025	1.3	7,105	
PVI Global Corp.	普通股股票							
	PVI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900,000	34,468 仟美元	100.0	34,468 仟美元	(註)
	Ruby Lustre Ltd.	子公司	"	25,5000,00	26,196 仟美元	100.0	26,196 仟美元	"
	North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	子公司	"	1,012,500	1,050 仟美元	35.0	1,050 仟美元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	100,000,000	983 仟美元	100.0	983 仟美元	(註)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	700,000	687 仟美元	35.0	687 仟美元	
PVI International Corp.	股 單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	-	34,617 仟美元	100.0	34,617 仟美元	(註)
Ruby Lustre Ltd.	股 單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	-	26,196 仟美元	100.0	26,196 仟美元	"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普通股股票							
	PVI (America), Inc.	子公司	"	1,000,000	983 仟美元	100.0	983 仟美元	"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股 單							
司	華夏集成光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8,168 仟人民幣	40.0	28,168 仟人民幣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其他調整項		年底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註二)	單位數	金額(註三)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受益憑證														
	大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2,522,491	\$ 161,000	12,522,491	\$ 161,104	\$ 161,000	\$ 104	\$ -	-	\$ -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	—	—	-	-	945,864	155,000	945,864	155,167	155,000	167	-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	—	-	-	10,147,645	116,000	10,147,645	116,175	116,000	175	-	-	-
PVI Global Corp.	普通股股票														
	PVI Global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36,498,478	1,186,819	24,675,000	793,506	975,000 (註一)	-	32,409 (註一)	-	132,343	60,198,478	2,080,259
	普通股股票														
PVI Global Corp.	PVI International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19,900,000	18,341 仟美元	16,000,000	16,000 仟美元	-	-	-	-	127 仟美元	35,900,000	34,468 仟美元
	Ruby Lustre Ltd.	"	—	子公司	18,000,000	17,360 仟美元	7,500,000	7,500 仟美元	-	-	-	-	1,336 仟美元	25,500,000	26,196 仟美元
PVI International Corp.	股單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	—	子公司	-	18,881 仟美元	-	16,000 仟美元	-	-	-	-	(264 仟美元)	-	34,617 仟美元
Ruby Lustre Ltd.	股單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	—	子公司	-	17,360 仟美元	-	7,500 仟美元	-	-	-	-	1,336 仟美元	-	26,196 仟美元

註一：係減資退還股款。

註二：係包含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註一）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s Ltd. （註二）	子公司	銷 貨	\$ 2,411,866	25	月結 30 天	\$ -	—	\$ 183,868	59	—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註二）	子公司	進 貨	114,600	2	月結 90 天	-	—	9	-	—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註二）	母公司	進 貨	2,411,866	100	月結 30 天	-	—	183,868	100	—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註二）	母公司	銷 貨	114,600	100	月結 90 天	-	—	9	100	—

註一：係佔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之比例。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二）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s Ltd.	子公司	\$ 183,868	11.6	\$ -	—	\$ 65,801	\$ -
PVI Global Corp. Dream Universe Ltd.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Tech Smart Logistic Ltd.	PVI Global Corp.	子公司	128,919	（註一）	-	—	-	-
	Dream Universe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4,537	（註一）	-	—	-	-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680,460	（註一）	-	—	-	-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714,222	2	-	—	-	-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714,222	2	-	—	-	-

註一：係應收出售設備款。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PVI Glob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事業	\$ 1,960,015	\$ 1,198,918	60,198,478	100.0	\$ 2,080,259	\$ 57,352	\$ 57,867	
	永餘投資公司（原名元餘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事業	160,000	80,000	16,000,000	100.0	111,639	8,091	8,091	
	Dream Universe Ltd.	Mauritius	一般貿易事業	1,590	1,590	50,000	100.0	89,834	49,069	49,069	
	殷特科技公司	台中縣	消費性影音系統製造及銷售	34,547	34,547	2,203,161	46.1	22,973	282	(762)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s Ltd.	Hong Kong	一般貿易事業	18,988	18,988	3,570,000	100.0	21,488	(55)	(55)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貿易事業	1,735	1,735	50,000	100.0	3,556	523	523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貿易事業	1,727	1,727	50,000	100.0	3,005	1,945	1,945	
PVI Global Corp.	PVI Internation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事業	35,900仟美元	19,900仟美元	35,900,000	100.0	34,468仟美元	1,022仟美元	1,022仟美元	
	Ruby Lustre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事業	25,500仟美元	18,000仟美元	25,500,000	100.0	26,196仟美元	485仟美元	485仟美元	
	North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事業	1,013仟美元	1,013仟美元	1,012,500	35.0	1,050仟美元	232仟美元	(12仟美元)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仟美元	-	1,000,000	100.0	983仟美元	(17仟美元)	(17仟美元)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事業	700仟美元	1,500仟美元	700,000	35.0	687仟美元	(79仟美元)	(82仟美元)	
PVI International Corp.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揚州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等	35,900仟美元	19,900仟美元	-	100.0	34,617仟美元	(1,412仟美元)	(1,412仟美元)	
Ruby Lustre Ltd.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揚州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等	25,500仟美元	18,000仟美元	-	100.0	26,196仟美元	485仟美元	485仟美元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PVI (America), Inc.	美國加州	液晶顯示器之銷售等	1,000仟美元	-	1,000,000	100.0	983仟美元	(17仟美元)	(17仟美元)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華夏集成光電公司	揚州	LED 產品製造及銷售等	31,984仟人民幣	-	1,000,000	40.0	28,168仟人民幣	(14,455仟人民幣)	(3,816仟人民幣)	

註：除殷特科技公司、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及 North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外，餘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三及五)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註一及五)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註一)	收回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等	\$ 1,170,340 (35,9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68,707 (17,445 仟美元)	\$ 521,600 (16,000 仟美元)	\$ -	\$ 1,090,307 (33,445 仟美元)	100	(\$ 45,932)	\$ 1,128,514	\$ -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等	831,300 (25,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6,800 (18,000 仟美元)	244,500 (7,500 仟美元)	-	831,300 (25,500 仟美元)	100	15,777	853,990	-
帝豪電子(揚州)公司	液晶裝置之背光板顯示模組組裝等	94,312 (2,893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3,024 (1,013 仟美元)	-	-	33,024 (1,013 仟美元)	35	7,514	97,702	-
科達科技(揚州)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用之鐵殼生產等	65,200 (2,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900 (1,500 仟美元)	5,705 (175 仟美元)	31,785 (975 仟美元)	22,820 (700 仟美元)	35	(4,424)	61,810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77,451 (60,658 仟美元)	\$2,211,910 (67,850 仟美元)	\$2,326,701

註一：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底之匯率 US\$1=\$32.60 換算。

註二：係按九十五年度平均匯率 US\$1=\$32.53 換算。

註三：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與大陸轉投資公司之交易係經 PVI Global、Dream Universe、Hot Tracks 及 Tech Smart 等公司為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註五：除科達科技(揚州)公司及帝豪電子(揚州)公司外，餘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s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83,868	收款期間為 30 天	1.6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s Ltd.	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11,866	收款期間為 30 天	24.6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銷貨收入	60,438	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0.6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銷貨成本	114,600	付款期間為 90 天	1.2
		PVI Global Corp.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8,919	依約定條件為之	1.1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714,222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6.0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子公司	製造費用	839,440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8.6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遞延利益	196,155	依約定條件為之	1.7
1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s Ltd.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3,868	付款期間為 30 天	1.6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銷貨成本	2,411,866	付款期間為 30 天	24.6
2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銷貨成本	60,438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0.6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114,600	收款期間為 90 天	1.2
3	PVI Global Corp.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8,919	依約定條件為之	1.1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款項	499,595	依約定條件為之	4.2
		PVI International Corp.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款項	6,520	依約定條件為之	0.1
		Dream Universe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4,537	依約定條件為之	1.5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遞延利益	551,157	依約定條件為之	4.6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714,222	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6.0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839,440	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8.6
		PVI Global Corp.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付關係人款項	499,595	依約定條件為之	4.2
4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Dream Universe Ltd.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8,476	依約定條件為之	0.1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付關係人款項	714,222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6.0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製造費用	839,440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8.6
		PVI Global Corp.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4,537	依約定條件為之	1.5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款項	8,476	依約定條件為之	0.1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款項	680,460	依約定條件為之	5.7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遞延利益	426,697	依約定條件為之	3.6
		PVI International Corp.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付關係人款項	6,520	依約定條件為之	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7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機器設備	\$ 196,155	依約定條件為之	1.7
		PVI Global Corp.	最終母公司相同	機器設備	551,157	依約定條件為之	4.6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款項	714,222	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6.0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加工收入	839,440	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8.6
		Dream Universe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付關係人款項	680,460	依約定條件為之	5.7
		Dream Universe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機器設備	426,697	依約定條件為之	3.6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付關係人款項	33,440	依約定條件為之	0.3
8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440	依約定條件為之	0.3

九十四年度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s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31,341	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1.9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s Ltd.	子公司	銷貨收入	3,437,357	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29.3
		PVI Global Corp.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83,152	依約定條件為之	0.7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60,553	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0.5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銷貨收入	87,561	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0.7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39,245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0.3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銷貨成本	522,486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4.5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子公司	製造費用	778,389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6.6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983	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租金收入	3,983	依約定條件為之	-
1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s Ltd.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遞延利益	163,750	依約定條件為之	1.3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1,341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1.9
2	PVI Global Corp.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銷貨成本	3,437,357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29.3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83,152	依約定條件為之	0.7
3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Dream Universe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557,012	依約定條件為之	4.6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遞延利益	551,390	依約定條件為之	4.5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778,389	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6.6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398,696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3.3
4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PVI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暫付款	6,570	依約定條件為之	-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60,553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0.5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銷貨成本	87,561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0.7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9,245	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0.3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522,486	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4.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5	Dream Universe Ltd.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47,962	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2.0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931,401	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7.6
		PVI Global Corp.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557,012	依約定條件為之	4.6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944,786	依約定條件為之	7.8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遞延利益	383,754	依約定條件為之	3.2
6	PVI International Corp.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子公司	短期借款	6,570	依約定條件為之	-
7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機器設備	163,750	依約定條件為之	1.3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3,983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租金支出	3,983	依約定條件為之	-
		PVI Global Corp.	子公司	機器設備	551,390	依約定條件為之	4.5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98,696	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3.3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7,962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2.0
		Dream Universe Ltd.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944,786	依約定條件為之	7.8
		Dream Universe Ltd.	子公司	機器設備	383,754	依約定條件為之	3.2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暫付款	65,600	依約定條件為之	0.5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931,401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7.6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暫收款	65,600	依約定條件為之	0.5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差 異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 2,581,449	\$ 2,734,026	(\$ 152,577)	(6)
長期投資	2,562,003	1,500,190	1,061,813	71
固定資產	3,519,759	4,578,416	(1,058,657)	(23)
其他資產	689,232	865,719	(176,487)	(20)
資產總額	9,352,443	9,678,351	(325,908)	(3)
流動負債	1,837,284	3,431,251	(1,593,967)	(46)
長期負債	1,230,000	275,000	955,000	347
其他負債	196,155	163,750	32,405	20
負債總額	3,263,439	3,870,001	(606,562)	(16)
股 本	5,481,393	5,484,353	(2,960)	-
資本公積	5,274	-	5,274	-
保留盈餘	504,709	305,190	199,519	65
股東權益淨額	6,089,004	5,808,350	280,654	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固定資產減少，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及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增加長期借款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4.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遞延利益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所致。

二、經營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銷貨收入總額	\$ 9,774,661	\$ 11,586,380	(1,811,719)	(1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25	15,914	(11,789)	(74)
銷貨收入淨額	9,770,536	11,570,466	(1,799,930)	(16)
銷貨成本	9,010,413	11,136,647	(2,126,234)	(19)
銷貨毛利	760,123	433,819	326,304	75
營業費用	630,071	625,308	4,763	1
營業利益(損失)	130,052	(191,489)	321,541	1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4,570	131,594	132,976	1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8,902	128,511	391	-
稅前利益(損失)	265,720	(188,406)	454,126	241
所得稅費用	65,000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28)	-	-	-
純益(損)	200,392	(188,406)	388,798	20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銷貨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增加，主要係調整產品結構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 後 期 增 減 變 動 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液 晶 顯 示 器	\$326,304	(\$1,616,320)	\$1,360,998	\$581,626
說 明	銷貨毛利增加，主要係調整產品結構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5.90	36.77	215.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44	81.86	81.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90	9.35	59.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 量 ③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 額 ①+②-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366,429	\$2,725,846	\$1,759,096	\$1,333,179	\$ -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營業獲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長期股權投資及償還長期負債所致。
-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93.12	\$250,000	\$250,000	\$ -	\$ -	\$ -	\$ -
購置廠務設備	自有資金	94.12	600,000	-	600,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95.12	125,614	-	-	125,614	-	-
長期股權投資	自有資金	95.12	752,000	-	-	752,000	-	-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96.12	300,000	-	-	-	300,000	-
長期股權投資	自有資金	96.12	200,000	-	-	-	200,000	-

(二)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

預計可增加毛利，提高本公司競爭能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是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以期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其獲利或虧損情形請參閱 87 附表七，因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故產生虧損。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各項長、短期負債，目前無短債，均以台幣長債為主。因新台幣利率波動幅度小，故利率風險低。

2.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的營業收支及資本支出大多以外幣評價，為避免匯率險，公司已採取必要的避險交易以減少衝擊。

3.通貨膨脹：近年之通貨膨脹率對公司的營運及獲利無重大影響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短期閒置資金運用承作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及申購類貨幣型基金為主，長期閒置資金則以產業相關且主導性的投資為主。本公司除對擁有控制權之子公司或因業務需求外，原則上不提供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並遵循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此外，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每筆金融交易皆依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進行交易，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除了原有的 TFT-LCD 技術之外，也以 TFT 技術為基礎投入其他先進顯示器的研發，目前以 E-paper display 產品，單色與多色直視型反射型式 MEMS-display 製程與面板設計技術，並投入前期之產品開發與其相關市場應用，以及工業用高規格 TFT-LCD 產品為研究重點。未來一年上述各計畫總計約投入新台幣 5 仟萬元研究經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顯示器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及研發、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個企業的核心價值，在於企業的形象和信譽，而形象的建立和信譽的累積，則是

建置在一個快速有效的溝通和誠信負責之基石上。如何讓企業的危機能即時有效的處理，並讓傷害降到最小，這是企業的責任，更是全體員工的責任。本公司主管對危機處理的正確認知，大幅度提升傳播效益，讓相關單位或投資大眾得以充分掌握企業動態，相信基於對企業長期的支持及信任，肯定對企業的永續經營得以發揮最大的助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未來可能的策略性投資或垂直整合甚至水平整合等之成本效益及可能風險，會做適當的評估與規避。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對於廠房之擴充與增建，皆有相關技術團隊進行專業的可行性評估。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為避免過於集中可能帶來之風險，已採取適當之分散政策。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或風險：

本公司董監事及大股東對公司向心力佳，股權亦適度集中，應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有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如經營權改變，並不影響公司的競爭優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並確認是否已包括財務報告所列最近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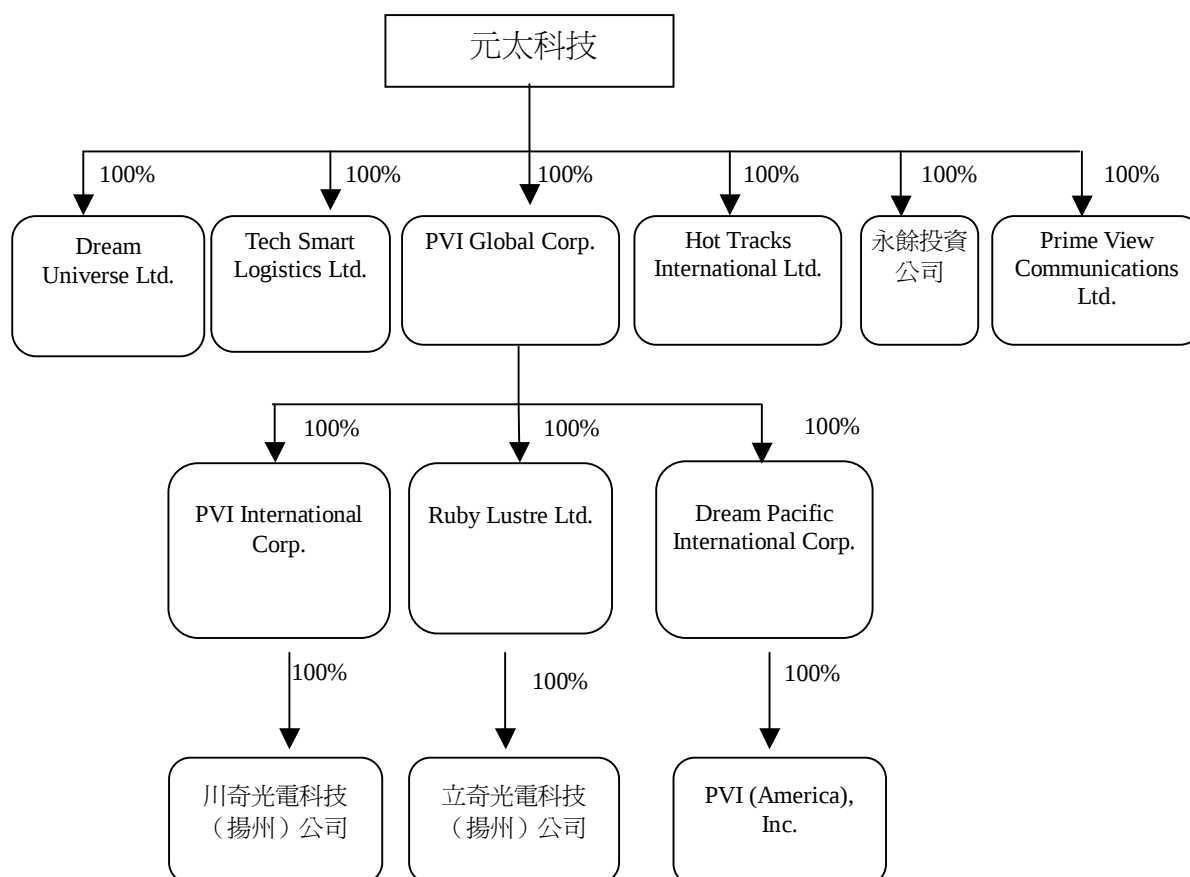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5.12.31;單位：除有註明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永餘投資(股)公司	89.05.29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15 樓	160,000	一般投資事業
PVI Global Corp.	91.04.30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1,960,015	一般投資事業
PVI International Corp..	91.04.30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35,900 仟美元	一般投資事業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91.04.30	江蘇省揚州市經濟開發區新城南路 1 號	35,900 仟美元	液晶平板顯示器製造及技術服務等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91.04.11	2/F., SHATIN INDUSTRIAL BUILDING, 22-28 WO SHUI STREET,FOTAN,SHATIN,N.T.	18,988	一般貿易事業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91.12.11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35	一般貿易事業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91.12.11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27	一般貿易事業
Dream Universe Ltd.	93.03.31	2/F,Felix House,24Dr.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1,590	一般貿易事業
Ruby Lustre Ltd.	92.01.03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25,500 仟美元	一般投資事業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	93.01.02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700 仟美元	一般投資事業
North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	93.01.02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13 仟美元	一般投資事業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93.03.31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0 仟美元	一般投資事業
PVI (America),Inc.	95.10.25	2961 W. Macarthur Blvd., Suite 118, Santa ANA, CA92704, USA	1,000 仟美元	液晶顯示器之銷售等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93.03.31	江蘇省揚州市經濟開發區吳州西路 8 號	25,500 仟美元	液晶平面模組組裝等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 業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永餘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不適用
PVI Global Corp.	一般投資事業	不適用
PVI International Corp.	一般投資事業	不適用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薄膜液晶顯示器模組段代工	製造組裝母公司相關之產品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s Ltd.	銷售薄膜液晶顯示器及售後服務	銷售母公司相關之產品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銷售薄膜液晶顯示器零配件	銷售母公司相關之產品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銷售薄膜液晶顯示器成品及售後服務	銷售母公司相關之產品
Dream Universe Ltd.	一般貿易事業	不適用
Ruby Lustre Ltd.	一般投資事業	不適用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	一般投資事業	不適用
North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	一般投資事業	不適用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一般投資事業	不適用
PVI (America),Inc.	液晶顯示器之銷售等	不適用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等	製造組裝母公司相關之產品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95.12.31;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永餘投資(股)公司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思誠、傅幼軒、張永昇	16,000,000	100%
	監察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陶大基	16,000,000	100%
PVI Global Corp.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思誠	60,198,478	100%
PVI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PVI Global Corp. 代表人：劉思誠	35,900,000	100%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思誠	50,000	100%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思誠	50,000	100%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s Ltd.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思誠	3,570,000	100%
Dream Universe Ltd.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思誠	50,000	100%
Ruby Lustre Ltd.	董事	PVI Global Corp. 代表人：劉思誠	25,500,000	100%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PVI Global Corp. 代表人：劉思誠	700,000	35%
North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	董事	PVI Global Corp. 代表人：劉思誠	1,012,500	35%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PVI Global Corp. 代表人：劉思誠	1,000,000	100%
PVI (America),Inc.	董事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劉思誠	1,000,000	100%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Ruby Lustre Ltd. 代表人：劉思誠	-	100%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PVI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劉思誠	-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95.12.31;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註)
PVI Global Corp.	60,198 仟美元	84,677 仟美元	20,865 仟美元	63,812 仟美元	-	-	1,763 仟美元	0.03
永餘投資(股)公司	160,000	112,372	733	111,639	-	-	8,091	0.05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s Ltd.	3,570 仟港幣	52,878 仟港幣	47,752 仟港幣	5,126 仟港幣	-	-	(13 仟港幣)	-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50 仟美元	46,072 仟美元	45,963 仟美元	109 仟美元	-	-	16 仟美元	0.32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50 仟美元	67,986 仟美元	67,894 仟美元	92 仟美元	-	-	60 仟美元	1.20
Dream Universe Ltd.	50 仟美元	21,200 仟美元	18,444 仟美元	2,756 仟美元	-	-	1,508 仟美元	30.16
PVI International Corp.	35,900 仟美元	34,669 仟美元	201 仟美元	34,468 仟美元	-	-	1,022 仟美元	0.03
Ruby Lustre Ltd.	25,500 仟美元	26,196 仟美元	-	26,196 仟美元	-	-	485 仟美元	0.02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	2,000 仟美元	2,655 仟美元	691 仟美元	1,964 仟美元	-	-	(79 仟美元)	(0.04)
North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	2,893 仟美元	3,001 仟美元	-	3,001 仟美元	-	-	232 仟美元	0.08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1,000 仟美元	983 仟美元	-	983 仟美元	-	-	(17 仟美元)	(0.02)
PVI (America),Inc.	1,000 仟美元	983 仟美元	-	983 仟美元	-	-	(17 仟美元)	(0.02)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 公司	293,837 仟人民幣	1,173,706 仟人民幣	903,469 仟人民幣	270,237 仟人民幣	1,669,443 仟人民幣	23,153 仟人民幣	(11,257 仟人民幣)	(0.04)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 公司	209,514 仟人民幣	642,636 仟人民幣	438,144 仟人民幣	204,492 仟人民幣	1,010,043 仟人民幣	9,100 仟人民幣	3,868 仟人民幣	0.02

註:每股盈餘(元)(稅後)幣別同前一欄。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6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95 年 01 月 0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96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全體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95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摘要)

(一) 1.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損失計新台幣（以下同）188,406,436 元，加計累積虧損 0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計 188,406,436 元，擬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42,324,050 元彌補虧損，餘額 53,917,614 元，因每股配數不足一角，故擬不發放，留待下期。

(二)虧損撥補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討論事項：

1.擬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一)規定將限額適度調整，增加彈性。

(二)統一以淨值規範限額，並適度放寬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三)將子公司之控管程序納入。

(四)擬具「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審議。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	在百分之四十限額內彈性運用。

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統一以淨值規範限額，並適度放寬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u>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及第三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u>五、第二項及第三項各款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子公司之管理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	第十六條：子公司之管理 一、<u>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辦法，並</u>	1.文字修正。 2.將子公司之控管程序納入。

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u>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其訂定之辦法辦理，若有其他未盡事宜，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 <u>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三、(刪除)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修訂第十九條條文。

(二)於第二十一條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審議。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分配採穩健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並分派股息</u> <u>不超過年息一分，如尚有盈餘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u>	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 <u>採取剩餘股利政策。</u>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 <u>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存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u> <u>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u> <u>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u> <u>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u>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修訂。

十為員工紅利，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經股東會議決股東紅利之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原則上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股東股息不超過年息一分。 2.餘額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股東紅利。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如屬股票紅利，其分配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每年盈餘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日期)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日期)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列入第十三次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95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時 間 屆 次	重 要 決 議
95.03.30 第六屆第七次	通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決算表冊。 通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註銷基準日。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通過訂定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通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川奇光電及立奇光電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通過敦聘黃柏松先生擔任本公司財會主管。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95.06.30 第六屆第八次	通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案。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決算表冊及合併決算表冊。
	通過行員工認股權憑證8,000單位並提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擔任大陸地區事業及兼任非大陸地區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而有競業情形之限制。
	通過增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95.08.15 第六屆第九次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決算表冊及合併決算表冊。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8,000單位並提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擔任大陸地區事業及兼任非大陸地區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而有競業情形之限制。
	通過增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95.11.10 第六屆第十次	通過本公司擬將股務處理事務委由永豐金證券(原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通過本公司擬出具Letter of Undertaking給匯豐銀行。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95.11.10 第六屆第十一次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預算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同時廢止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通過修正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份條文。
	通過發行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共8,000單位。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本公司財務長黃柏松先生擔任發言人一職。

96.03.26 第六屆第十二次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決算表冊。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通過本公司100%投資之永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100%投資之Lucky Joy Holdings Limited，向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江蘇尚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權計美金四十萬元。

通過本公司解除本公司董事劉思誠先生及傅幼軒先生競業之限制。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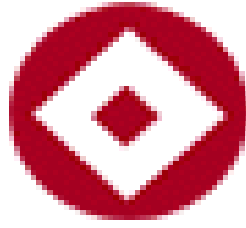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通過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通過敦聘陳新宇先生擔任本公司財會主管。

通過本公司黃建中先生擔任發言人一職。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